**比选文件**

**项目名称：南宁轨道资源经营有限公司2024年度夏季、冬季工作服采购**

**项目编号：**

**比 选 人：南宁轨道资源经营有限公司**

**日 期：2024年 4月17日**

目录

[第一章比选公告 - 5 -](#_Toc11223)

[第二章比选申请须知 - 8 -](#_Toc15961)

[一、说明 - 12 -](#_Toc14351)

[1. 项目说明 - 12 -](#_Toc31407)

[2. 定义 - 12 -](#_Toc6457)

[3. 比选申请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 12 -](#_Toc6459)

[4. 比选申请费用 - 13 -](#_Toc32623)

[二、比选文件 - 13 -](#_Toc10093)

[5. 比选文件构成 - 13 -](#_Toc10646)

[6.比选文件的澄清 - 13 -](#_Toc22241)

[7. 比选文件的补遗或修改 - 13 -](#_Toc3354)

[三、比选申请文件的编制 - 14 -](#_Toc25554)

[8. 编制要求 - 14 -](#_Toc6254)

[9. 比选申请语言及计量单位 - 14 -](#_Toc8577)

[10. 比选申请文件组成 - 14 -](#_Toc24064)

[11.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 14 -](#_Toc31759)

[12. 比选申请报价 - 14 -](#_Toc22319)

[13. 比选申请货币 - 14 -](#_Toc22037)

[14. 比选保证金 - 15 -](#_Toc22532)

[15. 比选申请有效期 - 15 -](#_Toc2053)

[16. 比选申请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 15 -](#_Toc390)

[四、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 15 -](#_Toc14241)

[17. 比选申请文件 - 15 -](#_Toc12263)

[18. 比选申请截止期 - 15 -](#_Toc12291)

[19. 迟交的比选申请文件 - 16 -](#_Toc2776)

[20. 比选申请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16 -](#_Toc26380)

[五、比选申请文件递交与评审 - 16 -](#_Toc20937)

[21.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 - 16 -](#_Toc825)

[22.评审程序 - 16 -](#_Toc2785)

[23. 与比选人和比选评审小组的接触 - 16 -](#_Toc3374)

[24. 评审过程保密 - 17 -](#_Toc13036)

[25. 比选申请文件的澄清 - 17 -](#_Toc4720)

[26. 比选申请文件响应性的确定 - 17 -](#_Toc15771)

[27. 比选申请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 17 -](#_Toc27434)

[28. 比选申请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 17 -](#_Toc28860)

[29. 定标 - 17 -](#_Toc8952)

[30. 重新比选 - 18 -](#_Toc14945)

[31. 不再比选 - 18 -](#_Toc17662)

[六、授予合同 - 18 -](#_Toc3553)

[32. 合同授予标准 - 18 -](#_Toc23128)

[33. 接受和否决任何或所有比选申请的权力 - 18 -](#_Toc30627)

[34. 中选通知书 - 18 -](#_Toc8046)

[35. 签订合同 - 19 -](#_Toc26110)

[36. 履约担保 - 19 -](#_Toc25004)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21 -](#_Toc9463)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 49 -](#_Toc2758)

[第五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 53 -](#_Toc4661)

[A 资格审查文件 - 53 -](#_Toc14723)

[A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54](#_Toc4664)

[A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55](#_Toc17901)

[A3 承诺书格式 56](#_Toc13378)

[A4 业绩 58](#_Toc17430)

[A5 信用书面声明函及信用信息查询结果 59](#_Toc24208)

[B 价格文件 62](#_Toc25075)

[B1比选申请报价一览表 63](#_Toc3395)

[B2比选申请函格式 64](#_Toc8475)

[C商务文件 - 69 -](#_Toc16810)

[C1商务响应表格式 - 70 -](#_Toc13163)

[C2 业绩 - 71 -](#_Toc27854)

[D技术文件 - 72 -](#_Toc14815)

[D1 技术响应表格式 - 73 -](#_Toc14193)

[生产组织安排、进度计划、生产安排保证措施方案 - 74 -](#_Toc24351)

[质量保证措施方案（格式自拟）； - 75 -](#_Toc23255)

[量体、发放方案 - 76 -](#_Toc21397)

[比选申请人的服务机构及服务队伍、服务响应时间 - 77 -](#_Toc7938)

[保障措施、对不合身产品及质量缺陷产品的处理方案、深化设计、提供保养须知手册等方面 - 78 -](#_Toc6356)

[第六章评分办法 - 79 -](#_Toc7149)

[一、评审原则 - 79 -](#_Toc18276)

[二、评定方法 - 79 -](#_Toc21350)

[三、评审流程 - 79 -](#_Toc15902)

[附表一 资格审查表 - 83 -](#_Toc25577)

[附表二 符合性评审表 - 85 -](#_Toc18974)

[附表三《商务文件评分表》 - 86 -](#_Toc13423)

[附表四《技术文件评分表》 - 86 -](#_Toc29595)

[附表五《价格文件评分表》 - 89 -](#_Toc31981)

第一章比选公告

**南宁轨道资源经营有限公司2024年度夏季、冬季工作服采购比选公告**

**1.比选条件**

本比选项目 南宁轨道资源经营有限公司2024年度夏季、冬季工作服采购 比选人为南宁轨道资源经营有限公司，比选项目资金来源为企业自有资金。

**2.项目概况与比选范围**

项目名称：南宁轨道资源经营有限公司2024年度夏季、冬季工作服采购。

含税上限控制价：人民币410000.00元。

质保期：12个月。

质量保证金：合同含税总价格的5%。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0日内。

交货地点：南宁轨道资源经营有限公司各项目办公驻点。

项目简介及比选范围：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比选范围** | **交货期** | **含税上限控制价（元）** |
| 西装（含西服、西裤）、长袖衬衫、短袖衬衫、连衣裙、大衣等，具体内容详见用户需求书。 | 中选人在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天内完成设计及量体工作，并提供经比选人认可的衣服样板，按比选人下达的交货通知书进行制作，全部货物必须在50日内完成制作及供货。 | 410000.00 |

**3.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3.1资质要求

（1）比选申请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若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必须出具总公司授权参与的证明。）

（2）比选申请人应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独立承担本项目的能力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2业绩要求：比选申请人2020年1月1日以来承接过类似项目，单项合同金额达20万元以上的项目不少于1个。

3.3 联合体比选：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比选。

3.4信誉要求：

（1）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比选申请人须提供真实有效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声明函”，并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生成完整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且报告生成时间为从比选公告发出之日起至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内，否则视为无效。

（3）没有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4）没有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 cn ）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5其他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或不同单位实际控制人互为夫妻关系的，或不同单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交叉任职的，不得参加同一标包（标段）报价或者未划分标包（标段）的同一项目（标的）的报价。

（2）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4.资格审查方式**

本项目对比选申请人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只有资格审查合格的比选申请人才有可能被授予合同。

**5.比选文件的获取**

5.1比选文件获取：

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请各比选申请人自行网上下载。下载网址：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官网(http://www.nngdjt.com)。

注：比选申请人如未完整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比选文件补充通知（补遗）、答疑等相关项目信息而影响比选申请的，其责任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

**6.比选申请截止时间和地点**

6.1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4月25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6.2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方式：现场递交方式。

6.3比选申请文件递交地点：南宁市青秀区凤岭北路111号南宁国际旅游中心A座4楼403室。

6.4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者未按比选文件要求密封的比选申请文件将被拒绝。

6.5请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法人委托书原件准时参加。比选申请文件必须由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递交，否则比选人不予受理。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比选公告在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官网(http://www.nngdjt.com)发布。

**8.联系方式**

比选人：南宁轨道资源经营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凤岭北路111号南宁国际旅游中心A座4楼403室

邮编：530028

联系人：罗工

电话：0771-2183802

第二章比选申请须知

**比选申请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详细内容 |
| 1.1 | 比选人 | 名 称：南宁轨道资源经营有限公司  地 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凤岭北路111号南宁国际旅游中心A座4楼403室  联系人：罗工  电 话：0771-2183802 |
| 1.2 | 项目名称 | 南宁轨道资源经营有限公司2024年度夏季、冬季工作服采购 |
| 1.3 | 项目编号 |  |
| 1.4 | 比选范围 | 西装（含西服、西裤）、长袖衬衫、短袖衬衫、连衣裙、大衣等，具体详见用户需求书。 |
| 1.5 | 交货期 | 中选人在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天内完成设计及量体工作，并提供经比选人认可的衣服样板，按比选人下达的交货通知书进行制作，全部货物必须在50日内完成制作及供货。 |
| 1.6 | 资金来源 | 企业自有资金，已落实。 |
| 1.7 | 上限控制价 | 含税上限控制价：人民币410000.00元。  比选申请报价高于上限控制价的比选申请文件将按否决比选申请处理。 |
| 3 | 比选申请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 3.1资质要求  （1）投标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若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必须出具总公司授权参与的证明。）  （2）比选申请人应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独立承担本项目的能力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2业绩要求：比选申请人2020年1月1日以来承接过类似项目，单项合同金额达20万元以上的项目不少于1个。  3.3 联合体比选：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比选。  3.4信誉要求：  （1）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比选申请人须提供真实有效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声明函”，并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生成完整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且报告生成时间为从比选公告发出之日起至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内，否则视为无效。  （3）没有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4）没有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 cn ）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5其他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或不同单位实际控制人互为夫妻关系的，或不同单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交叉任职的，不得参加同一标包（标段）报价或者未划分标包（标段）的同一项目（标的）的报价。  （2）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
| 6.1 | 比选申请人要求澄清比选文件 | 对比选文件提出疑问的截止时间：**2024年4月20日12：00前。**比选申请人不在规定期限内提出，比选人有权不予答复，或答复后比选申请截止时间由比选人确定是否顺延。  形式：书面为准（加盖比选申请人法人单位公章，电子扫描件有效） |
| 比选文件澄清发布方式 | 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官网发布(<http://www.nngdjt.com>) |
| 比选申请人确认收到澄清的方式 | 不需要确认。澄清文件在发布公告的网站上发布之日起，视为比选申请人  已收到该澄清，比选申请人未及时关注比选人在网站上发布的澄清文件造  成的损失，由比选申请人自行负责。 |
| 10.1 | 构成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 | 比选申请文件组成部分：**资格审查文件、价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  **资格审查文件**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见A1）及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如无授权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见A2），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2）比选申请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3）承诺书（格式见A3）；  （4）业绩：比选申请人2020年1月1日以来承接过类似项目，单项合同金额达20万元以上的项目。所提供的材料须能明确反映类似项目特征，复印件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格式见A4）；  （5）信用书面声明函及信用信息查询结果（格式见A5）；  （6）其他要求：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A6）  （7）比选申请人认为应提交的其他比选申请资料（如有）。  **价格文件**  （1）比选申请报价一览表（格式见B1）；  （2）比选申请函（格式见B2）；  （3）比选申请报价表（格式见B3）  （4）比选申请人认为应提交的其他比选申请资料（如有）。  **商务文件**  （1）商务响应表（格式见C1）；  （2）业绩：比选申请人2020年1月1日以来承接过类似项目，单项合同  金额达20万元以上的项目。所提供的材料须能明确反映类似项目特征，复  印件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格式见C2）。  （3）比选申请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比选申请资料（如有）。  **技术文件**  （1）技术响应表（格式见D1）；  （2）生产组织安排、进度计划、生产安排保证措施方案（格式自拟）；  （3）质量保证措施方案（格式自拟）；  （4）量体、发放方案（格式自拟）；  （5）比选申请人的服务机构及服务队伍、服务响应时间（格式自拟）；  （6）保障措施、对不合身产品及质量缺陷产品的处理方案、深化设计、提供保养须知手册等方面（格式自拟）；  （7）比选申请人认为应提交的其他技术比选申请资料（如有）。  **注：以上所有文件资料如提供复印件的，均需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 |
| 12.1 | 比选申请报价 | 采用不含税报价，在签订本项目合同时，遵循国家现行税法的相关规定在中选人不含税单价和总价的基础上逐项增加税费，并明确相应税率和税金。本合同最终税金在结算阶段，按实际产生的税金进行核算，但合同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调整而调整。 |
| 14 | 比选申请保证金 | 不要求递交比选申请保证金 |
| 15.1 | 比选申请有效期 | 自比选申请截止时间起90天 |
| 16.1 | 比选申请文件正副本份数 | 纸质版正本1份，副本4份。比选申请人在递交纸质比选申请文件时，应同时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电子版（具体要求见本表第39.4项）。 |
| 18.1 | 比选申请截止时间 | 2024年4月25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
| 递交比选申请文件地点 | 单位：南宁轨道资源经营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凤岭北路111号南宁国际旅游中心A座4楼403室 |
| 22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34.4 | 放弃中选人资格 | 中选人如放弃中选资格，比选人有权禁止其1年内不得参与属于比选人的项目。 |
| 36.1 | 履约担保 | 不涉及 |
| 39.4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比选申请人在递交纸质版比选申请文件时，应同时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电子版。  2.比选申请文件电子版内容：资格审查文件、价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  3.比选申请文件电子版份数：1份。  4.比选申请文件电子版形式：每份包括office版本或WPS版本的全套比选申请文件和盖章后的全套比选申请文件正本的PDF版本扫描件。保存介质：U盘。  5.比选申请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比选申请文件电子版与纸质版比选申请文件一并装入比选申请文件袋中。 |
| 1.本比选文件中描述比选申请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比选申请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比选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比选申请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比选申请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本比选文件中描述比选申请人的“签字”是指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比选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
| 1.中选人须按如下规定向比选代理机构交纳比选代理服务费：  无 |
| 1.“样衣”系指中标后，货物制作前中选人提供的按照甲方提供的设计图纸、图案源文件及甲方提出的微调修改意见对中标样品进行修订并制作的能够代表商品品质的实物。  **2.“样衣”由中选人免费提供。** |
|  |  | 1.本项目比选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比选人。 |

## 一、说明

### 1. 项目说明

1.1 比选人：详见比选申请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名称：详见比选申请须知前附表。

1.3 项目编号：详见比选申请须知前附表。

1.4比选范围：详见比选申请须知前附表。

1.5交货期：详见比选申请须知前附表。

1.6 资金来源情况：详见比选申请须知前附表。

1.7上限控制价：详见比选申请须知前附表。

### 2. 定义

本比选文件使用的下列词汇具有如下规定的意义。

2.1 “比选人”系指提出比选采购项目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其它组织。本比选文件中比选人是指**南宁轨道资源经营有限公司，**如无特别说明本比选文件中的“比选人、业主、甲方”均指：**南宁轨道资源经营有限公司。**

2.2 “比选申请人”系指响应比选、参加比选申请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乙方。

2.3“服务”系指比选文件规定比选申请人须承担的一切合同标的内容及配套工作。

2.4比选申请文件电子版形式：每份包括office版本或WPS版本的全套比选申请文件(资格审查文件、价格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和盖章后的全套比选申请文件(资格审查文件、价格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正本的PDF版本扫描件。保存介质：U盘。

2.5“书面形式”系指打字或印刷的函件，包括传真、电报等。

2.6“日”、“天”系指日历天。

2.7“保质期”系指质量三包的期限。

2.8“比选报价”系指不含税报价。

### 3. 比选申请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3.1 详见比选申请须知前附表。

3.2 比选申请人不得存在以下情况之一，否则其比选申请将被否决：

（1）为比选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处于被责令停业，或比选申请资格被住建部、国家安监总局、广西区或南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或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3）有骗取中选、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安全责任事故；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比选申请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比选项目比选申请；

（5）比选申请人向比选人或比选评审小组成员以行贿的手段谋取中选的；

（6）串通比选申请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7）在比选申请文件中提供虚假文件或资料的。

### 4. 比选申请费用

比选申请人准备和参加比选申请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二、比选文件

### 5. 比选文件构成

5.1 比选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 比选公告
2. 比选申请须知
3. 合同条款及格式
4. 用户需求书
5.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6. 评分办法

5.2 比选申请人应认真检阅比选文件中所有的章节、条款、格式、图纸、附表和附件等。如果在收到比选文件后发现有缺页、印刷不清楚或对其中内容不理解而未向比选人提出，由此导致的比选申请失误，其责任由比选申请人自负。

5.3 比选申请人没有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比选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比选申请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比选申请被否决。比选申请人在比选申请文件中提出的对比选文件的要求带有限制性的理解或注释将被视为没有全面响应比选文件的要求。

### 6.比选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比选文件进行澄清的比选申请人，应在比选申请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及形式向比选人提出。

6.2 比选人将根据比选申请人的书面澄清要求进行澄清答复，答复的方式及比选申请人确认的方式详见比选申请须知前附表，比选人只答复与比选文件内容有关的问题，并有权对任何与比选文件无关的问题不作回答。

### 7. 比选文件的补遗或修改

7.1 在比选申请截止期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比选人可以主动或应比选申请人澄清要求对比选文件进行必要的补遗或修改。

7.2 比选文件的补遗或修改通知是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比选文件在同发布公告的官网上发布之日起，视为比选申请人已收到该补充比选文件。比选申请人未及时关注网上发布的补充比选文件造成的损失，由比选申请人自行负责。

7.3 当后发的补遗或修改通知与原比选文件或此前发出的补遗或修改通知之间存有不一致时，应以后发的补遗或修改通知为准。

7.4 为使比选申请人准备比选申请时有充分时间对比选文件的补遗或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比选人可适当推迟比选申请截止时间。

## 三、比选申请文件的编制

### 8. 编制要求

比选申请人应认真阅读比选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比选文件的要求提供比选申请文件，并保证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比选申请对比选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比选申请将被否决。

### 比选申请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比选申请人提交的比选申请文件以及比选申请人与比选人就比选申请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同时允许比选申请文件附有英文版作为参考。如中文版本与英文版本有不同的解释时，以中文版本的解释为准。比选申请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制的文献可以使用英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

9.2 除在比选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比选申请文件组成

10.1 比选申请文件应提供足够、准确和真实的信息，以供比选评审小组判断比选申请人是否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能力。比选申请人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组成详见比选申请须知前附表。

**10.2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不得透露有关报价的任何信息，否则其比选申请将被否决。**

### 11.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11.1 比选申请人应按本比选申请须知第10条的内容与要求和提供的格式编写其比选申请文件，比选申请人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比选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11.2 比选申请人应将比选申请文件按本比选申请须知第10条规定的顺序编排、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装订成册，各分册前须有分册目录。

11.3 比选申请文件的规格：统一为A4印刷本，纸质封面，印刷本厚度宜控制在5公分以内，超过厚度可分册装订。封面标明文件题名、编号、比选申请人名称、比选申请时间，封面上标明正本（或副本）。使用不锈钢书钉或拉线装订或无线胶装，装订时书钉不外露；不能使用塑料面或塑料胶条装订。

11.4比选申请文件的页码：必须按每本正文逐页从1开始，按照流水号编号。

11.5图纸的整理：图纸横向按手风琴折叠，竖向按顺时针方向折叠，折叠后图标露在右下角，每本图纸厚度不宜超过4公分，超过可分卷装订，每卷图纸从图纸封面起逐张从1开始，按照流水号编号。

### 12. 比选申请报价

12.1比选申请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比选申请须知前附表”。

12.2比选申请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也不得以他人名义比选申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选。

12.3 比选申请人不得在价格文件之外的比选申请文件中出现任何有关本项目的报价信息。

### 比选申请货币

13.1比选申请人提供的服务用人民币报价。在比选申请文件中的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币种填报，比选人不接受任何非人民币币种的比选申请报价。

13.2比选人将以人民币与中选的比选申请人签订合同。

### 比选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递交比选保证金。

### 15. 比选申请有效期

15.1 根据本须知前附表规定，比选申请应在比选申请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比选申请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比选申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比选申请而予以否决。

15.2 特殊情况下，比选人可于比选申请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比选申请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比选申请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但其比选申请将被否决。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比选申请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比选申请文件。

### 16. 比选申请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6.1 比选申请人应按比选申请须知前附表所示套数准备比选申请文件。每套比选申请文件封面上应清楚地注明比选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比选申请人名称，同时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且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或“电子文件”。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与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比选申请文件要按照资格审查文件、价格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四部分文件单独装订成册。并按照比选申请须知规定的式样、密封和标记、时间和地点递交。**

**16.2 比选申请文件的正本需打印，并由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在比选文件规定的相关位置签字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人应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比选申请文件中。比选申请文件正本需骑缝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比选申请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需骑缝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

16.3 比选申请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是比选申请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或盖章确认才有效。

16.4 比选人拒绝接受以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比选申请。

## 四、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 17. 比选申请文件

17.1 封装方式

（1）比选申请文件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封面上应分别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

（2）比选申请人可将比选申请文件封装为1个包，其中价格文件还需独立密封成包。

（3）所有密封箱/袋应保证其密封性，并骑缝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

17.2 所有密封箱/袋都应具有下列识别标志：

（1）项目名称：

（2）项目编号：

17.3 所有密封箱/袋上均应写明比选申请人的名称与地址，以便比选申请被宣布迟到时，能原封退回。

17.4 如果密封箱/袋上没有按上述规定密封并加写标志，比选人将不承担比选申请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由此造成的提前开封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比选申请人。

### 比选申请截止期

18.1 所有比选申请文件应派专人送交，并须按“比选申请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比选申请截止时间前送至比选文件规定的地点。如有必要，比选申请人可事先自行到该场地进行察看。

**18.2 比选申请人在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时必须签到，否则比选申请无效。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时间晚于比选申请截止时间时，比选申请文件将不被接受。**

18.3 出现比选申请须知第7条因比选文件的修改推迟比选申请截止时间时，则按比选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在此情况下，比选人和比选申请人受比选申请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比选申请截止时间。

### 迟交的比选申请文件

19.1 比选人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18.1条规定的比选申请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比选申请文件。

### 比选申请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比选申请人在提交比选申请文件后可对其比选申请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比选申请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比选单位；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比选申请人代表签字方为有效。

20.2 比选申请人对比选申请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按本比选申请须知第16和[17条](#_尻깃匡숭돨쵱룐뵨깃션)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比选申请文件”或“撤回比选申请书面通知”字样。

20.3 比选申请截止时间以后比选申请人不得修改比选申请文件。

20.4 比选申请人不得在比选申请截止时间至比选申请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比选申请文件。否则比选人有权要求比选申请人对损失给予赔偿。

## 五、比选申请文件递交与评审

### 21.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

21.1 比选人将按本须知第18.1条项规定的时间和地址，对所有按时递交并已签收达三个或以上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进行核查。

比选申请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比选人应当拒收：

**21.1.1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比选申请文件；**

**21.1.2比选申请文件外包封未按比选文件要求密封的。**

### 22.评审程序

详见第六章《评分办法》。

### 与比选人的接触

23.1 从比选申请截止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未经书面要求，比选申请人不得就与其比选申请文件有关的事项与比选评审小组、比选人接触（包括直接接触或间接接触）。

23.2 比选申请人试图对比选评审小组的评审、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比选申请文件被否决。

23.3 比选申请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比选人的比选和评审活动，否则其比选申请无效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23.4 有关比选申请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比选申请人。

### 评审过程保密

24.1 递交比选文件后，直到宣布授予中选人且签订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比选申请的有关资料且与授予合同有关的信息，都不应向比选申请人或与该过程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4.2 比选申请人在比选申请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对比选人和评审专家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比选申请资格。

### 比选申请文件的澄清

25.1 为了有助于比选申请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比选评审小组可以用书面形式要求比选申请人对比选申请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有关澄清说明与答复、比选申请人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但对比选申请报价和实质性的内容不得更改。

### 比选申请文件响应性的确定

26.1 在详细评审之前，比选评审小组将首先审定每份比选申请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比选文件的要求和规定。

26.2 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比选申请文件，应该是与比选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合同条件和规范相符，无重大差异和保留。所谓重大差异或保留是指对服务的范围、质量及要求产生实质性影响；或者对合同中规定的比选人的权利及比选申请人的责任造成实质性限制；而且纠正这种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比选申请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决定比选申请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比选申请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6.3 如果比选申请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比选文件的要求，比选人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比选申请人通过修正或撤销其不符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比选申请。

### 比选申请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27.1 比选申请报价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乘以数量的合计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7.2 若修正后的总价与比选申请报价不相等，则评标总价和中选价均以修正后的总价为准，如比选申请人不接受按以上规则确定的评标总价和中选价，则其比选申请将被拒绝。

### 比选申请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28.1 《评审办法》详见比选文件第六章，比选人将按照《评审办法》对本须知第26条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比选文件要求的比选申请文件进行评价与比较。

28.2 评审将按《评审办法》规定执行。

### 定标

29.1比选评审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排名情况，推荐3名中选候选人（当中选候选人不足3名时按实际数量推荐），并标明排序。

29.2比选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排名第一的中选候选人放弃中选、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选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选条件的，比选人可以按照比选评审小组提出的中选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也可以重新比选。同时，比选人有权禁止其1年内不得参与属于比选人的项目。

29.3比选申请人应确保提供的资料真实无误，如有弄虚作假的情况，一经查实，取消比选申请资格，已经中选的取消中选资格。

29.4比选人确定的中选人必须按有关规定进行公示。

29.5比选评审小组评审结束后，比选人经审查发现评审过程中有明显错误，可以组织原比选评审小组进行复评。

### 重新比选

出现下列特殊情况之一时，可重新比选：

30.1在比选申请截止时间到达时提交比选申请文件的比选申请人不足3家的；

30.2比选评审小组否决不合格比选申请或者界定为否决比选申请后，因有效比选申请不足三家使得比选申请明显缺乏竞争性的（当有效比选申请不足三家但还有两家时，比选评审小组认为剩余两家的比选申请文件仍具有竞争性的，应继续评审）；

30.3比选评审小组决定否决全部比选申请的；

30.4中选候选人均放弃中选资格的；

30.5根据本须知第15.2条规定，所有中选候选人均不同意在比选申请有效期内延长比选申请有效期的。

30.6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况。

### 不再比选

本项目比选经两次发布信息后比选申请人仍少于三个或重新比选后有效比选申请人仍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比选申请被否决的，比选人可不再进行比选。

## 六、授予合同

### 32. 合同授予标准

32.1 根据本须知规定，比选人将把合同授予收到中选通知书，并提供了履约担保的比选申请人，该比选申请人必须具有有效实施本合同的能力和资源。

32.2 如果中选候选人放弃中选候选人资格或已中选的比选申请人不能按比选申请文件中承诺的条件履行签约行为，比选人有权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比选评审小组推荐的、合格的比选申请人名单中按照排名先后顺序选择新的合同授予人。

### 33. 接受和否决任何或所有比选申请的权力

比选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依法决定否决所有或任何比选申请，以及宣布所有或任何比选申请文件无效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比选申请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比选申请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 中选通知书

34.1 在比选申请有效期截止前，在本须知第15条规定的比选申请有效期内，比选人以书面形式向中选人发出中选通知书。

34.2 中选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4.3 对未中选者，比选人不对未中选原因做出解释，同时亦不退还比选申请文件。

34.4放弃中选人资格的处罚详见前附表。

### 签订合同

35.1 中选人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30日内，按比选文件的要求与比选人签订合同。如中选人未在上述期限内与比选人签订合同的，比选人将取消其中选。

35.2 比选文件、中选通知书、中选人的比选申请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的组成部分。

35.3 如果中选人没有按照上述第35.1条规定执行，比选人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中选决定。在此情况下，比选人可以按照比选评审小组提出的中选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也可以重新比选。

35.4 中选人若未在比选申请文件“商务响应表”及“技术响应表”中列出负偏离说明，即使其在比选申请文件的其他部分说明与比选文件要求有所不同或回避不答，甚至在评审时对该项目已作了偏离扣分处理，在比选人与中选人签订合同期间，亦均视为完全符合比选文件中所要求的最佳值并写入合同。若中选人在定标后及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放弃中选资格。

### 履约担保

不涉及

**37 知识产权和专利权**

37.1 比选申请人应保证其拥有设备及服务的知识产权，并保证比选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设备及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任何专利权、著作权、注册商标专有使用权或计算机软件登记或反不正当竞争的起诉及索赔。

37.2 比选申请报价已包括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著作权、注册商标专有使用权、计算机软件登记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各项等费用。

**38保密**

38.1 由比选人向比选申请人提供的比选文件、图纸、详细资料、模型、模件和所有其他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比选人的书面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38.2 在比选申请文件完成后，应比选人要求，比选申请人应归还所有从比选人获得的保密资料，以及所有的无论从任何媒介获得的复印件和摘录。

**39比选申请人知悉**

39.1 比选申请人将被视为已合理地充分了解了对所有影响本项目的事项，包括任何与项目和项目时间表有关的特殊困难。

39.2 如果比选申请人在比选申请过程中有欺诈行为，则比选人有权否决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

39.3 分包：本项目不允许分包、禁止转包。

39.4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详见比选申请须知前附表

**40其他**

本项目采购及合同执行的任何阶段，如果比选人发现比选申请人/中选人存在下述行为之一的，比选人有权取消其比选申请/中选资格，比选申请/中选无效。情节严重的，报同级或上级监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理；同时将其列入比选人的不良信用名单：

40.1比选申请人在比选申请截止期后撤回其比选申请的。

40.2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选的。

40.3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比选申请人的。

40.4恶意串通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40.5中选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比选人签订合同的。

40.6未照比选、比选申请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的。

40.7将合同转包的。

40.8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的。

40.9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的。

40.10中选人签订合同后，不能履约或无故拖延履约期的。

40.11 中选人未按比选申请须知要求在比选申请阶段提出异议或疑问，在成交后无法满足比选需求被认定为无效报价或主动放弃成交资格的。

40.12 中选人在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的。

40.13比选文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南宁轨道资源经营有限公司2024年度夏季、冬季工作服采购**

合同编号：

**合**

**同**

**书**

甲方：

乙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_Toc7011)**

**[第二部分 中标/成交通知书](#_Toc29350)**

**[第三部分 价格组成文件](#_Toc9690)**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_Toc16859)**

**第五部分 技术规格书**

**[第六部分 合同附件](#_Toc103)**

**[第七部分 比选文件](#_Toc103)**

**[第八部分 中标文件](#_Toc103)（如有）**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

乙方：

本协议由（甲方名称）（下称“甲方”或业主）与（乙方名称）（下称“乙方”），双方根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填写））采购结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签订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1.甲方同意接受乙方作为供货服务单位并以下列第3条所述价格提供（项目名称）项下的货物和服务。

2.合同价格形式：本合同中不含增值税单价为固定单价。

3.甲方接受乙方提供货物和服务的价格。不含增值税价：人民币 (¥ )；增值税额：人民币 (¥ )；增值税税率： %；含税总价：人民币 (¥ )，（下文称“合同价格”)。**在合同履约过程中，本合同增值税税率将遵照国家现行税法执行，最终增值税额在结算阶段，按实际产生的增值税额进行核算。**

4.本合同由下列文件构成：

（1）本合同协议书；

（2）中标/成交通知书；

（3）价格组成文件；

（4）合同条款；

（5）技术规格书；

（6）合同附件；

（7）比选文件（含比选补遗文件）（另册）；

（8）比选申请文件（含比选申请文件的补充文件）（另册）。

上述文件相互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次序在先者为准。双方关于项目变更通知、会议纪要等书面文本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合同签订后，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如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5.甲乙双方依据本次比选文件中的用户需求书、乙方比选申请文件（如技术响应表、技术文件等），按照二者较优值形成技术规格书。并经双方确认后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在本合同执行中的物资技术指标以用户需求书为准。

6.考虑到甲方将按照本合同向乙方支付，乙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

7.考虑到乙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甲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格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8.买卖双方承诺，遵守合同条款关于合同标的、数量质量、合同价格、进度计划等双方各自义务及关于违约责任与索赔、解决争议方式等各项约定。

9.本合同用中文书写，正本2份，甲乙方各1份；副本3份，甲方持2份，乙方持1份。

10.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  |  |
| --- | --- |
|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纳税人识别号： |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纳税人识别号： |

**签订时间：**

## 第二部分 中标/成交通知书

## 第三部分 价格组成文件

**含税分项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款式 | 材质及参数 | 版型及工艺 | 数量 ① | 单  位 | 不含税  单价  ② | 含税单价 ③=②+②\*④ | 增值税 税率④ | 不含税总价⑤=①\*② | 含税总价 ⑥=③\*① |
| 1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注：

1、比选申请人须按第四章《用户需求书》中的产品技术规格、要求和数量进行明细报价，不允许打乱顺序，含税单价、含税总价均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税率均指增值税率。

1. 如比选申请人拟投的货物为比选人非参考品牌之一的，则需要提供能证明拟投产品的质量及参数相当于参考品牌的行业内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及查询方式。
2. 同一材质规格、型号的货物在各分项报价中应为同一单价。比选申请人对每种货物(指完全相同的同一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如有不同报价，则以最低报价为准。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1.定义及解释**

* 1. 定义
     1. “合同”或称“合同书”指买卖双方达成并签署的协议，包括合同协议书、合同条款、合同附件、合同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格”指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金额。
     3.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4. “甲方”、“业主”或“比选人”系指南宁轨道资源经营有限公司。
     5. “乙方”、“比选申请人”系指提供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6. “双方”系指甲方和乙方。
     7. “货物”系指乙方按照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供的货物、材料、机械、仪器仪表、工具、软件、手册及其它有关资料等。
     8. “备品备件”系指乙方人须向甲方提供的用于工作服维护、更换、修复的零部件、饰品、材料。
     9. “专用工具及仪器仪表”系指乙方人须向甲方提供的用于工作服维护、更换、修复的专用工具及仪器仪表。
     10. “服务”系指比选文件规定乙方须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详细设计、设计联络、设备及材料的软硬件开发与制造、深化设计、系统集成、生产监造、采购、供货、工厂测试、出厂检验、包装、运输、保险、装卸、到货检查、设备安装/安装督导、系统及设备的单体调试、系统接口调试、综合联调、预验收、消防验收、试运行、竣工验收、试运营、最终验收、提供技术援助、项目管理、培训、质量保证期服务、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及仪器仪表的提供、质量保证期内的工作服缺陷的纠正和维护、并确保工作服通过验收及按要求时间节点供货、其他伴随服务和比选申请人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1. “天”、“日”系指日历天。
     12. “周”系指7个日历天。
     13. “月”系指日历月。
     14. “不可抗力”指合同条款第19条赋予的含义。
     15. “责任”包括一切和任何费用、支出（包含专业和法律费用，其中包括律师费和仲裁或诉讼所需各项费用）、损害、伤害、损失、索赔、诉讼、要求、程序、诉因或责任（无论是直接的、间接的还是后果性的）。
     16. “不含增值税单价”仅指不包含增值税的单价，其他税费应包含在不含增值税单价内。
     17. “质量保证期”指合同货物验收合格后，乙方按合同约定保证合同货物正常使用，并负责解决合同货物存在的任何质量问题的期限。
     18. “现场”系指甲方指定的地点。
     19. “项目”系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为甲方提供的采购项目。
     20. **“计量检定”系指所有计量仪器仪表都需提供国家计量认证资质（CMA）的第三方计量检定报告/校准报告原件，相关费用包含在乙方的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明细目录内的仪器仪表必须出具第三方计量检定报告。**
     21. “质保期”系指质量三包的期限。
     22. “保质期”系指在特定的的贮存条件下，保持品质的期限。

1.1.23“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1.1.24“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的行为。

* 1. 解释
     1. 本合同条款中的标题和题名不应视为是本合同条款的一部分，在合同的解释或构成中也不应考虑这些标题和题名。本合同引用某个条款时，除非特别说明，应解释为该条款项下所有子条款的内容。
     2. 凡指当事人或各方的措辞应包括商行、公司以及具有法人资格的任何组织。仅表明单数形式的词也包括复数含义，视上下文需要而定，反之亦然。
     3. 凡合同中规定通讯是“书面的”或“用书面形式”，这是指任何手写的、打印的或印刷的通讯及其它所有用书面记录的现代通讯方法进行的通讯，包括邮件、电报、电传和传真等发送。
     4. 凡合同规定任何人发出通知、同意或确认时，该通知、同意或确认不得被无故扣押。除非另有规定，该通知、同意或确认应是书面的并应对“通知”一词做出相应解释。
     5. 可分割性：如果合同的某一条款被禁止或定为是无效的、不可实施的，那么，如此的禁止，无效性或不可实施性不会影响到合同其他条款的有效性或可实施性。

**2.适用性**

* 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本合同其它部分未有规定或未被替代的范围。

**3.来源地**

* 1. 本合同项下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均应来自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或是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和地区。
  2. 若乙方提供的货物的主要部件来自于国外，则乙方自行解决进口批文、外汇及关税等所有相关手续、费用和问题。

**4.标准**

* 1. 货物及服务应符合合同条款中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没有相关标准的，则采用货物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
  2. 乙方应免费向甲方提供有关标准的文本。如果有关标准和文本不是中文，乙方须免费向甲方提供中文的译本，并对中文译本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3.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5.合同文件、资料及使用**

* 1.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用于履行本合同以外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的雇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乙方不得允许他人使用条款第5.1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3. 除了合同本身以外，条款第5.1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均视为甲方的财产。如果甲方有要求，乙方在完成合同后或合同终止时应将上述文件及全部复印件还交给甲方，或按甲方需求予以销毁。
  4. 甲方项目档案管理的规定（各类项目文件资料档案的移交份数，详见南宁轨道资源经营有限公司有关部门立卷的规定文件）。

乙方须按甲方有关整理档案的规范，负责编制整理合同项目所产生的档案，在验收三个月内向甲方移交。甲方接收了乙方完整的档案后应签署项目档案移交确认书。未能按时移交档案的，甲方停止支付合同价款。

乙方执行合同产生的电子版文件、图纸档案及纸质文件、图纸档案的知识产权属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转让、提供第三方使用，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用途；乙方执行合同需甲方提供资料、信息及档案材料的，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能向第三方提供；否则引起的知识产权纠纷及保密责任，由乙方负责。

**6.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其拥有货物及服务的知识产权，并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货物及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任何专利权、著作权、注册商标专有使用权、计算机软件登记或反不正当竞争的起诉及索赔。否则，由此而引起的所有责任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2. 甲方不对乙方提供的货物的及服务的专利权、著作权、注册商标专有使用权、计算机软件登记等是否侵犯第三方权利负责，如因乙方提供货物及服务引发争议或违法导致甲方受损的，乙方应赔偿因此对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3. 非乙方所有知识产权的货物及服务，乙方有义务提供给甲方正规渠道证明。甲方永久享有乙方为本合同项下提供的产品、软件、技术资料的使用权，并无需交纳任何形式的使用费（如有此类费用的话）。
4. 乙方所供的货物必须已得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授予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的许可，否则，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7.价格**

7.1本合同为总价合同，在合同履约过程中，乙方根据甲方要求的货物种类、数量按时供货。

7.2合同价格包括但不限于货物价格及出厂检验费、第三方检测费用（如有）、包装费、所供货物到甲方指定现场的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验收费、培训费（如有）、质保期所需相关的服务费用增值税及乙方应负担的一切费用。增值税按国家政策另行计算，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支付任何费用。

7.3合同金额：含税总价人民币 **（填写）** （¥： **（填写）** ）。增值税税率 **（填写）** %；不含增值税总价人民币 **（填写）** （¥： **（填写）** ）。

7.4质量保证金：含税合同金额的5%，人民币 **（填写）** （¥： **（填写）** ）。

7.5本合同清单项下若有相同货物（品牌、型号、规格参数等均相同）但价格不同的情况，则按照其中最低的价格执行。

**8.合同交货期**【**备注：根据项目情况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情况。**】

【**备注：情况一单批次交货**】

合同交货期： **（填写）** ，以合同签订之日起算。如遇进口物资，乙方须提供的报关单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原则上延长时间不得超过6个月（如有）。

【**备注：情况二多批次交货**】

合同交货期： **（填写）** ，以合同签订之日起算。其中每批次交货期： **（填写）** ，以交货通知发出之日起算。如遇进口物资，乙方须提供的报关单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原则上延长时间不得超过6个月（如有）。

**9.付款**【**备注：根据项目情况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情况。**】

【**备注：情况一单批次交货**】

9.1全部货物到货并验收合格后，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完成档案归档及合同结算经甲方审定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以下材料后4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最终结算审定金额的95%。

①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金额。（金额为合同最终结算审定金额的100%扣除已开票部分的余额。）

②乙方出具的支付申请书。

③结算审定资料。

④全部货物到货验收合格证明。

9.2全部货物质保期满，经甲方确认所有产品均无质量问题或乙方已更换有质量问题产品经甲方确认合格后，甲方在收到由乙方提供的以下材料后45个工作日内支付结算审定金额的剩余价款。

①乙方出具的支付申请。

②双方确认的质保服务合格证明材料。

③结算审定单。

9.4乙方在完成相应合同义务后以书面形式向甲方申请付款，同时随附注明已发货物、已完服务内容的发票和合同条款规定的单据。如乙方未按约定向甲方提供付款申请、足额发票及相关单据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且无需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9.5支付的货币应以人民币支付，但不限于银行转账、汇票、国内信用证、供应链金融产品等支付形式。

9.6结算需满足以下条件：

（1）达到合同第26条约定的“合同终止”条件。

（2）全部货物（除甲方退计划物资之外）供货已完成，且验收合格。

（3）乙方按照甲方的结算管理办法提供如下合格材料，并经甲方审核无误：

①甲方管理办法规定的结算审核套表。

②货物到货验收合格证明材料。

③合同约定的其他证明资料（如违约情况及处理证明材料）。

【**备注：情况二多批次交货**】

9.1该批次交货通知的货物都验收合格，甲方在收到由乙方提供的以下合格材料后45个工作日内按该批次验收合格货物金额的90%支付。

①乙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②乙方出具的支付申请材料。

③该批次货物到货验收合格证明材料。

④违约情况及处理证明材料（如有）。

⑤该批次货物供货通知(如有）。

9.2全部货物到货并验收合格后，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完成档案归档及合同结算经甲方审定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以下材料后4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最终结算审定金额的95%。

①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金额。（金额为合同最终结算审定金额的100%扣除已开票部分的余额。）

②乙方出具的支付申请书。

③结算审定资料。

④全部货物到货验收合格证明。

⑤全部货物供货通知(如有）。

9.3全部货物质保期满，经甲方确认所有批次产品均无质量问题或乙方已更换有质量问题产品经甲方确认合格后，甲方在收到由乙方提供的以下材料后45个工作日内支付结算审定金额的剩余价款。

①乙方出具的支付申请。

②双方确认的质保服务合格证明材料。

③结算审定单。

9.4乙方在完成相应合同义务后以书面形式向甲方申请付款，同时随附注明已发货物、已完服务内容的发票和合同条款规定的单据。如乙方未按约定向甲方提供付款申请、足额发票及相关单据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且无需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9.5支付的货币应以人民币支付，但不限于银行转账、汇票、国内信用证、供应链金融产品等支付形式。

9.6结算需满足以下条件：

（1）达到合同第26条约定的“合同终止”条件。

（2）全部货物（除甲方退计划物资之外）供货已完成，且验收合格。

（3）乙方按照甲方的结算管理办法提供如下合格材料，并经甲方审核无误：

①甲方管理办法规定的结算审核套表。

②货物到货验收合格证明材料。

③合同约定的其他证明资料（如违约情况及处理证明材料）。

④全部货物供货通知(如有）。

**10.履约保证金**

【**备注：下列情况二选一**】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

10.1在合同签订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为合同价格的5%，币种应为人民币。

10.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转账或电汇或银行保函的形式。乙方采用电汇或转账的形式，应从基本账户中递交至甲方指定账户；采用银行保函的形式，原则上使用合同规定格式，其开具银行应为中国境内商业银行地市级以上支行（含地市级支行），并须是以甲方为受益人，见索即付无条件付款的、不可撤销的银行保函。

10.3 履约保证金应从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甲方支付结算审定金额剩余价款期限后的四十五天内一直有效。如本项目实际全部货物验收合格日期超出该履约保证金写明的日期，则乙方应相应延长履约保证金的日期，当出现逾期交货或合同延期履行而未及时办理保函续期手续时，延期超过30天的，以30天后开始计算，每天收取合同含税总价0.5‰的违约金，违约金额达到合同含税总价的5％，甲方有权暂停剩余费用的支付和解除合同。

10.4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0.5如果在交货期内乙方不能履行其在合同项下的义务，则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用履约保证金的资金补偿其任何损失或有权通过银行保函追索，但其剩余的履约保证金仍应满足合同含税价格5%，乙方应在期限内及时补足担保金额，每逾期一天，按照应补未补部分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在货款中扣减。

10.6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的甲方支付结算审定金额剩余价款期限后的四十五天后，根据履约期间甲方的索赔情况，将剩余履约保证金款项无息退还乙方。

10.7若发生以下行为，甲方将不退还履约保证金：

10.7.1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义务的；

10.7.2乙方迟延履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

10.7.3乙方履行的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经甲方催告后未在合理期限内整改完毕的；

10.7.4乙方其他违约行为导致合同解除或终止的。

**11.检验**

11.1甲方或其代表有权检验货物，以确认货物能符合合同规格的要求，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将及时以书面形式把进行检验的代表的身份情况通知乙方。

11.2检验在乙方和/或其零部件供应商的驻地、交货地点和/或货物的最终目的地进行。如果在乙方或其零部件供应商的驻地进行，甲方的检验员应能得到全部合理的设施和协助，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11.3如果任何被检验的货物不能满足技术的要求，甲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乙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合同的规格要求。

11.4甲方在货物到达甲方国家和/或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后对货物进行检验或必要时拒绝接受货物的权利将不会因为货物在启运前通过了甲方或其代表的检验和认可而受到限制或放弃。

11.5用户需求书规定要求计量检定检验的物资，交货时每件货物均须提供检验报告、并粘贴检定/校准合格标签；检验报告须为有国家计量认证资质（CMA）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原件，检验产生的所有费用包含在项目报价中。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明细目录内的仪器仪表必须出具第三方计量检定报告。

11.6用户需求书规定要求绝缘耐压检验的物资，交货时每件货物均须提供具有国家认定检验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绝缘耐压检验报告原件，检验委托方为“南宁轨道资源经营有限公司”，检验产生的所有费用包含在项目报价中。

11.7任何情况下均不能免除和减轻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11.8上述检验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甲方不另行支付。

11.9乙方负责的部分

乙方负责货物制造过程中货物质量控制检验以及货物运抵现场前后必要的检查。

乙方应协助甲方组织有关检查、验收工作。

11.10甲方负责的部分

甲方参加到货检查、开箱检验等工作直至全部货物验收合格。

11.11凡合同规定在乙方和/或其零部件供应商所在地进行检验时，乙方应提供为有效地进行检验所必需的帮助、装置和仪器。

11.12检验和验收过程中涉及的赔偿条款在合同条款第25条中规定。

11.13在任何情况下，任何检验和验收的结果均不免除乙方的合同责任。

1**2.包装**

12.1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适当位置作出下列标记：

a.收货人；

b.货物名称、件数；

c.毛重、净重；

d.体积（长×宽×高，用毫米表示）。

12.2乙方应按照货物的特点及装卸和运输上的不同要求，包装箱上应明显印刷有“轻放”、“勿倒置”和“防雨”等字样，危险品包装应有警示标志。

12.3乙方应按合同规定提供恰当的包装避免在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过程中破损。包装应可以承受但不限于野蛮搬运、高低温、高盐份、高降水量和露天储存。单位包装箱的尺寸和重量应充分考虑远途运输中缺乏重型装卸货物的情况。包装、标记、包装内外的文件应严格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

12.4包装、标记和包装箱内外的单据应严格符合合同的要求，包括甲方后来发出的指示。

12.5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没有任何损坏和腐蚀的情况下安全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乙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12.6乙方在包装货物时应考虑甲方现场实际条件。

12.7各种货物的松散零部件应采用好的包装方式，装入尺寸适当的箱内。

12.8对于裸装货物，乙方应采取特殊措施保护货物及方便搬运。

12.9产品包装应能防止在运输过程中受到机械损伤，并应根据运输方式及部件规格、形状，选用适当包装方式，如角钢或扁钢、木板包装箱等。包装箱应便于吊装搬运。

12.10如甲方要求，各运输单元应适合于运输及装卸的要求，并有标志，在包装箱外标明该单元的编号、用途、安装位置等，以便于工点识别。

**13.交货和单据**

13.1乙方应负责将合同货物在双方约定的交货期内运抵甲方指定地点。乙方负责交货地点的卸货和现场存放点的就位。

13.2乙方应负责将货物交到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负责货物交到交货地点的一切费用，包括运输、装卸、保险、仓储等费用。乙方应提供的装运细节和其他单据执行合同条款的具体规定。

13.3如果甲方采购的货物不能按计划进行现场交接，乙方应将货物在其南宁市仓储场所内进行临时保管。乙方应提交的单据执行合同条款的具体规定。

**14.所有权与风险转移**

14.1货物的所有权，只有乙方将货物运至交货地点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出具相应报告并办理交接手续后由乙方转移至甲方。所有权的转移不免除乙方的质量责任。

14.2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验收合格并移交完毕后由乙方转移到甲方，若带试穿、修改、重新制作的，则应在试穿、修改、重新制作验收合格后。

14.3在拒收情况下，或者解除合同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14.4所有权和风险的转移，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所有权和风险的转移，不影响因乙方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甲方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的权利。

**15.运输**

15.1乙方应在任何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现场日期前7天书面通知甲方。

15.2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负责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负责办理货物运至前述交货地点全过程中的所有事项，包括保险、中转、装卸和在货物开箱验收合格前的仓储，上述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16.服务**

16.1乙方提供的服务的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格中。

16.2乙方须按甲方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且所有服务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维护所需的专用工具、配件和软件。

（2）为所供货物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3）合同条款1.1.10所提及的所有服务内容，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17.保证**

17.1乙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原装正品，除非合同另有规定，货物应含有设计上和材料的全部最新改进，所有有关的技术规格须与用户需求书的规定一致。乙方进一步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货物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这些缺陷是所供货物在甲方所在地现行条件下正常使用可能产生的。

17.2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与合同规定完全相符。乙方保证乙方或其零部件供应商所供货物、材料是全新的、适用的，并有清晰的、正确的、完整的产品“合格证”或“产品质量保证书”，严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须返还甲方已付货款，且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17.3除合同条款另有规定外，根据当地有关部门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在合同规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17.3.1乙方在收到通知后按合同规定期限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7.3.2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未按合同规定期限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利不受影响。

17.4乙方保证给予甲方人员在制造商工厂检查其质保体系和生产流程的任一环节提供方便。

17.5质量保证期

17.5.1正常质量保证期

**17.5.1.1 正常质量保证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填写） 个月**。

17.5.1.2在正常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出现或产生的缺陷或项目任何部分的损害，根据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承担责任，并满足甲方的要求。

17.5.1.3若同一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返修次数达到两次或以上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重新设计、修改或更新，这部分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双方确认的修复完成日起重新计算 **（填写）** 个月的质量保证期。

17.5.1.4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包含所有零部件）正常质量保证期**（填写）** 个月，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提供免费上门维修维护（包含所有配件的更换及服务）及保养服务。

17.5.1.5 有保质期的产品，乙方所供货物的有效保质期必须大于整个保质期的2/3以上；无保质期的产品，乙方所供货物须为交货时2年以内生产的货物。如涉及到特殊物品，由双方协商决定。

17.5.1.6质量保证期内非因甲方原因而出现质量问题的，乙方需在 5天内负责包修、包换或者包退（双方另有约定除外），并承担调换或退货所产生的费用。乙方不能修理和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17.6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会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向乙方提出索赔，并说明其缺陷或损坏的程度以及要求弥补缺陷或损坏的办法。

17.7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合同条款第25条规定的时间内根据甲方的要求，尽快免费修复、更换、重新设计或修改、货物和材料中有缺陷的部分，使货物和材料的相应部分恢复到合同规定的状态和规格。被修理或更换的货物或部件从出厂地至最终目的地的运保费由乙方承担。

17.8如果任何缺陷部分乙方收到通知后在合同条款第25条规定的时间内或双方商定的合理期限内没有以合理的速度弥补缺陷，甲方可在通知乙方后先自行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经乙方认可，甲方可对细小缺陷进行修理或调整，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但不影响合同规定的乙方责任，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17.9乙方保证在现场和南宁当地条件下，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材料在货物寿命周期内正常操作情况下不会因乙方或其零部件供应商在设计和制造过程中的缺陷、错误或材料选用及制造工艺上的缺陷而产生故障。若由于货物和材料在设计制造工艺上的缺陷（包括潜在缺陷）而导致安全事故，给甲方造成所有的损失应由乙方赔偿，且乙方应负责及时修正。

17.10乙方还应保证合同项下所提供的服务包括设计、培训、保养和试穿等，应按合同规定方式进行并保证不存在因乙方或其零部件供应商、代理商或代表或工作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18.合同变更与修改**

18.1除非甲方与乙方双方签署书面修改书，否则不能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变更。如果合同另有约定，从其约定。

18.2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均须根据双方协商达成的协议，以规定的标准修改书形式由双方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来完成，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与合同本身同样的效力。

18.3甲方在执行合同期间内的任何时间可以对合同作变更、修改、删除、增加或做其它改变，经乙方同意后，这些变更应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任何修改将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并适用其他条款，乙方应履行这些变更并受同样条件约束。

18.4甲方根据项目实际进度，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乙方发出指令，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18.4.1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是专为甲方制造时，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18.4.2乙方提供的货物数量；

18.4.3因原填报品牌型号在合同签订后停产或升级，且市场已采购不到的。需变更的品牌型号需提供原厂出具的其品牌型号停产证明或型号升级证明。

18.4.4若在合同执行期间，发现合同价存在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须对错误部分进行修正，最终修正后的合同价低于原合同价的，以最终修正后的合同价执行合同；最终修正后合同价高于原合同价的，以原合同价执行合同，相应修改分项报价。

18.5乙方收到甲方通知后应在十天内向甲方提供变更所带来的费用变化，乙方所提的费用应是最优惠的，如果只是货物数量的变化，则乙方按合同中规定的货物单价计算即可。

18.6合同变更时，买卖双方按下述方式确定调整货物合同价格：

18.6.1对合同中已有项目的增加或删除，按合同已列明的货物单价计算调整合同价格；

18.6.2对合同中已明确并有定价的选项及替代方案，按合同列明的相应的货物单价金额计算；

18.6.3对合同中尚未明确和定价的选项及替代方案，其金额须由合同双方按以下一种或多种方法协商确定，但乙方应保证确定的价格为最优惠价格：

18.6.3.1 根据合同规定的原则计出总价；

18.6.3.2 根据合同中类似货物单价和/或单位费率计算而计出总价；

18.6.3.3 根据合同价格类推和/或按比例计算而计出总价；

18.6.3.4 根据合同规定的相应成本确定；

18.6.3.5 根据当时的市场价格计算。

18.7变更费用的确认：

18.7.1变更后的费用经甲乙双方协商确认后，如低于原合同价格，则按照变更后的费用来执行；

18.7.2变更后的费用经甲乙双方协商确认后，如高于原合同价格，则按照原合同价格来执行。

18.8乙方必须在甲方按18.5的预算为依据提出正式书面修改后才能开始实施这种变更。

18.9除非甲方书面提出，乙方不得对本项目进行任何变更。

18.10如甲方根据本条款要做出合同变更，甲方应将此类变更的性质和方式通知乙方。乙方向甲方提供“变更建议书”，内容包括：

18.10.1将要实施的工作的说明（如有时）以及工作的实施进度计划；

18.10.2对进度计划或对本合同项下的乙方义务进行任何必要的修改建议；

18.10.3乙方对合同价格调整的建议及相关依据。

收到乙方的上述递呈，并在与乙方适当协商后，甲方应尽快决定是否进行变更。

**19.转让、分包和中止**

19.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将其合同权利、责任和义务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或转移给第三方。

19.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得将本项目的全部或部分工作分包给第三方。

19.3如乙方具有以下情形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

(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

(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

(3)丧失商业信誉；

(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的其他情形。

19.4甲方依据19.3条中止合同履行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恢复履行。中止履行后，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行或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债务,甲方可以解除合同并可以按25条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0.不可抗力**

20.1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违约或疏忽。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战争、暴乱、水灾、地震、防疫限制、禁运以及项目正在使用的任何土地上发现考古文物、化石、古墓及遗址、艺术历史遗物及具有考古学、地质学和历史意义的任何其他物品。

20.2若不可抗力发生使合同执行受阻，则合同执行时间根据受影响的时间相应延长，但合同价格不得调整。

20.3如发生不可抗力，乙方应在十四天内通知甲方并应提供有关当局（官方机构）的证明文件。除非甲方另有书面指示，乙方应继续依可行方式及其他不受不可抗力制约的替代形式履行合同义务。

20.4任何因不可抗力所导致延误履行合同或不能履行合同，受阻方将不因此而构成违约。

20.5在发生任何不可抗力的情况时，只要合理可行，买卖双方应尽力继续履行其合同中的义务。并应通知对方准备采取的措施，包括不可抗力不能阻止的任何合理的替代履约方法。不可抗力结束后，乙方应及时履行合同，否则视为违约。

20.6如果不可抗力已发生并持续一百八十（180）天，则尽管由于此原因可能已允许乙方延长交货期，双方中任何一方均有权在通知对方三十（30）天后终止合同。

20.7如果不可抗力的情况发生并因此根据民法典双方均被解除进一步履行合同，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不被没收。

**21.乙方履约展期**

21.1乙方应按合同条款中规定的交货计划交货。

21.2乙方在下列情况下可要求延期交货：

（1）第18条中的变更；

（2）第20条所述之不可抗力；

（3）甲方签发的延期执行合同的指令；

21.3乙方应努力避免或克服造成延迟的原因，双方应对克服延迟的补救措施达成共识。

21.4除非乙方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因第20.2条的情况可能造成延期，乙方无权延期；乙方要证实延迟非乙方造成。

**22.通知与送达**

22.1除非在合同中另有规定，合同项下发出的所有通知都要按书面形式，书面形式是指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任何一方对地址的变更应提前10天书面通知另一方。有关重大问题的传真应以挂号或快递方式邮寄确认。

22.2通知的内容包括合同项下的批复、意见、指令、说明和证据。

22.3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23.合同标的**

23.1合同生效后，买卖双方按合同约定提供本项目物资。

23.2除非合同中另有约定，乙方要负责所有货物的供货，包括采购、质量保证、设计和交付，并负责运输、向政府机构报检并取得准用证、培训及质量保证期内的其他各种服务。

23.3如合同里没有特别地提到，乙方应提供合同中规定的及通过合同就可以合理地推断要获得整套货物的完工所要求的货物和材料。

23.4在甲方依照合同规定履行其合同义务的条件下，乙方应承担依照合同规定而履行其合同义务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23.5乙方应对本合同项下其承担的全部工作实施有效管理。

**24.开箱验收及现场保管**

24.1货物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后，应在甲方/管理机构的监督下，由乙方进行货物开箱验收，达到合格验收后办理货物移交手续。如货物不能及时进行现场就位，货物的现场保管应由乙方负责，乙方必须提出货物放置场所的要求,现场存放应能达到货物存放场所宜干燥、有遮盖，应避免受到含有酸、盐、碱等腐蚀性物质的侵蚀。如货物不能及时进行移交，货物的现场保管应由乙方承担，货物系统存放场所宜干燥、有遮盖，应避免受到含有酸、盐、碱等腐蚀性物质的侵蚀。货物各部件宜分类堆放，层间要有适当软垫物隔开，避免重压等。

24.2甲方应在收到全部工作服后**7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24.3乙方负责实施本合同条款所述事项并负担其产生的全部费用。

24.4验收

24.4.1根据双方协定时间地点进行交货并验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量保证期。如需由乙方负责修改、重新设计制作的，验收时间顺延至通过验收之日。若在验收中甲方发现服装有任何漏发货、短少、缺损、缺陷或与合同规定不符之处，需在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异议。如乙方对甲方提出的更换、补充发货或质量异议等要求有异议，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采用书面的方式提出异议。如乙方未在该期限内提出书面异议，则视为乙方接受甲方的要求。乙方应于收到通知后内根据甲方的异议要求负责免费修改、更换、重做至合格为止，如造成交货延误的，乙方还需按合同约定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因此产生的额外费用也由乙方承担。

24.4.2乙方不同意甲方提出的产品异议，由乙方负责在20个工作日内将产品提交本合同约定的部门进行检测（乙方在20个工作日内不提交检测的，视为乙方同意甲方的产品异议），经过检测，确属质量问题的，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或者要求乙方无条件更换符合质量要求的货物；经过检验不属质量问题的，并且工作服亦符合甲方需要及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甲方应当接受。鉴定费由乙方先行承担（经过检验不属于质量问题，鉴定费由甲方退还乙方）。

24.4.3货物验收时须同时满足以下各项标准及要求方为合格：

（1）供货清单、质量合格证书（如有）、保修证书（如有）、产品使用说明书（如有）、甲方要求格式的原厂供货证明（如有）及其他应随产品一同装箱的技术资料；

（2）甲乙双方确认的服装款式、面料、规格及制作要求。

24.4.3验收标准

24.4.3.1甲方对货物制订的检验标准。

24.4.3.2以合格证书、技术性能参数、质量参数和国家质量标准作为对货物的检验标准。

24.4.3.3验收时，乙方需保证交付货物满足技术需求和验收标准，否则甲方可以拒收，并要求乙方提供符合要求的货物。

24.4.4若因乙方交付的货物不满足技术需求，并拒绝更换符合甲方需求的货物，甲方有权根据合同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24.4.5甲方验收不合格的货物，乙方须于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从甲方仓库出库；逾期出库的，每逾期一天，乙方按逾期出库货物总价格的0.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20工作日仍不出库的，视为乙方同意放弃这些不合格货物的所有权利，并委托甲方全权处置这些货物，处置费用由乙方承担。

**25.索赔与赔偿**

25.1短装索赔

25.1.1由乙方负责装运之货物和材料，一经发现短缺、误装或因乙方原因引起的损坏，甲方应先以电子邮件、微信或短信方式向乙方提出索赔。索赔文件应同时附上由甲方和乙方委托代理人签署的证明短装、误装和破损的书面文件作为依据或附上甲方国家商检机构出具的证明作为依据。

25.1.2一旦收到甲方索赔文件，乙方应无偿地补足短装货物，替换错装或损坏的货物，除非双方另有协议，该补足或替换应在十(10)天内完成。起始日期应以乙方现场代表收到甲方以书面文件的索赔文件之日起计算。以甲方将补足或替换的货物运至交货地点之日为终止日期。如乙方的补足或替换未能在十(10)天内完成，其引起的违约金按本合同第25条款执行。

25.1.3若索赔属于保险赔偿范围，则乙方应自行处理保险索赔，且不应影响本合同条款第25.1.2的执行.

25.2质量索赔

25.2.1如在合同条款第11条所述之检验过程中，发现货物材料的质量不能达到用户需求书中的要求，如经乙方两次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还所退货物的全部货款，并向甲方支付所退货物货款总额5％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5.2.2在乙方承诺的质保期内，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还所退货物的全部货款，并向甲方支付所退货物货款总额5％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5.2.3修理

乙方应自费对有缺陷的货物进行修理，使之符合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除甲方特别许可外，修理应在五（5）天内完成。经修理的货物在验收合格后，甲方予以接受。

25.2.4替换

乙方应以全新及合格的货物替换有缺陷的货物，费用乙方自理。除甲方特别许可外，替换应在五（5）天内完成。经替换的货物在验收合格后，甲方予以接受。

25.2.5退货

甲方拒绝接受索赔项下的货物，并退回给乙方。乙方应赔偿甲方索赔项下的货物的一切费用及额外支出，包括甲方从其他地方采购替换货物的费用。拒收货物的运输和保险费及其它杂费应由乙方支付。

25.2.6若货物的缺陷一次未能修复，乙方按违约条款的方式处理时，不得因此造成现场该货物的短缺，否则甲方可对乙方索取相应货物含税价值5％的赔偿。此外，乙方还应全额承担由于该货物未能到位而造成的其他全部损失。

25.2.7在工厂检验和发运前检验时，若甲方检验人员已到乙方场地，而由于乙方原因使检验无法进行，由此引起导致的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成本由乙方承担。

25.3违约通知

如果乙方未按合同执行或因疏忽而未能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以致影响项目进行时，甲方书面通知乙方，要求补救上述失误或疏忽。

25.4延迟违约金

25.4.1甲方不得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若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逾期付款部分总额的0.1‰的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逾期付款部分总额的10％。

25.4.2鉴于甲方属地铁资源运营单位，对货物的使用时间及效能均有特殊要求，乙方逾期交付货物30天内（含30天），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含税总价的0.4‰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30天，每增加1天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含税总价的0.6‰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金额达到合同含税总价的10％，甲方有权选择按以下任一方式处理:（1）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2）继续履行合同，按照逾期天数计算违约金。

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

25.4.3此款项将完全弥补乙方未在规定的时间或按照相关条款的延期时间内完成货物或相关部分货物的义务。但是损害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乙方完成合同内其它货物的义务或合同规定的乙方的其它责任和义务。

25.5若因乙方提供的货物不满足验收标准和技术需求，并拒绝更换符合甲方需求的货物，乙方须支付本批次货物的2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重新采购因价格差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5.6验收时，乙方需保证交付货物满足技术需求和验收标准，否则甲方可以拒收，并要求乙方提供符合要求的货物。

25.7若因乙方交付的货物不满足技术需求，并拒绝更换符合甲方需求的货物，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25.8文件提交延误违约金

若因乙方的过失导致乙方提供的文件（图纸、手册等）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给甲方，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延误十五（15）天则支付违约金10000元计。

25.9质量保证期赔偿

在质量保证期内提出的索赔应根据合同规定进行处理。

25.10乙方在比选文件中承诺的响应要求，而在项目实施阶段未能实现，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向乙方收取违约金1000元/项。

25.11违约金的计算

本合同项下涉及的所有违约金均依据合同的规定计算。如合同未有明确规定的，则根据国家或地方有关规定、惯例、行业规定等合理地估算。

25.12违约金的支付

对于合同中所列的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获得违约金或从任何一笔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扣除，或要求乙方以电汇方式向甲方支付偿还。在后一种情况下乙方应在一个月内凭甲方索赔文件以电汇方式向甲方支付所有违约金。

25.13乙方须据合同规定，对本项目质量负完全责任。除合同中所述的损害赔偿或其他补偿外，合同双方不负责其它的任何后果性的财务或利润损失。

25.14乙方对其产品质量引起的人身伤亡以及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造成的自身和他人财产、人身安全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如甲方因此遭受损失的，有权向乙方追责。

25.15所有违约金的支付不减轻乙方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和义务。如果甲方所遭受的损失超过违约金，乙方应对超出违约金部分的损失给予赔偿。

25.16乙方对违约金或赔偿的所有异议应按本合同条款第25条之25.1.2条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出，甲方收到后十四（14）天内组织有关各方协商解决。如协商未果，则按照合同条款第27条执行。但异议的协商不能影响合同项下的其它工作的继续进行。

25.17本合同条款规定的乙方处理货物质量问题的时间如果与合同规定的关键节点时间有冲突，应首先满足该关键节点时间。

25.18甲方或乙方违反本合同任一约定，守约方有权进行催告限期纠正，如未能限期纠正的，守约方有权立即终止并解除本合同。甲、乙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如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追偿，违约方承担守约方维护合法权益所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差旅费、保全保险费等）。

**26.合同终止**

26.1对合同条件所做出的任何修改、补充，须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书面协议。

26.2合同自然终止

双方各自完成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合同自然终止。

26.3乙方违约时的终止

如果乙方有以下情形之一，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

26.3.1 在收到本合同条款规定情形下的违约通知后二十八(28)天内未能遵守并达到通知的要求。

26.3.2没有甲方的书面同意转让合同或将项目的全部或部分分包出去。

26.3.3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债务。

26.3.4 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

26.3.5如果乙方不能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内交货或经甲方催告后在合理的期限内仍未交货。

26.3.6如果乙方不能履行合同项下其他义务。

26.3.7如果乙方在上述情况下不能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十（10）天之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的时间内）补救过失。

26.4 甲方违约时的终止

26.4.1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货款，乙方在向甲方发出书面催款通知二十八(28)天后可终止合同。

26.4.2任何此类终止均不应损害本合同项下甲方的任何其它权利。

**26.5其他约定**

26.5.1如乙方破产，甲方有权可以在任意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终止合同，且不必补偿乙方损失。

26.5.2甲方依合同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甲方可就未交货部分按认为适合的方式进行采购，由此造成的类似产品的超价由乙方负责。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未终止部分的责任义务。

26.5.3 按本合同条款26条之26.2终止合同之后，甲方应将乙方在终止合同日期前应得的所有金额向乙方支付。

26.5.4如果甲方按合同条款26.3条终止合同，甲方可以不给乙方任何补偿，且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7.争端的解决**

27.1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合同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营业执照记载的住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27.2除非各方另有约定，诉讼语言应为汉语。

27.3法院判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27.4诉讼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27.5协商、调解和诉讼期间，合同应继续执行，合同双方不得以争议为由拒绝执行。

**28.语言**

28.1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28.2合同文本可以同时附有英文版本作为参考文本，两种文本若有矛盾之处或合同双方发生争议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8.3乙方应负责将非中文文件翻译成中文并负责准确性。

**29.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

**30.廉洁从业的有关规定**

30.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廉洁条款的有关规定。

30.2严格遵守商业道德和市场规则，共同营造公平公正的商业交易环境。

30.3不向甲方及其人员提供回扣、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

30.4不为甲方及其人员报销应由贵公司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0.5不为甲方人员投资入股，个人借款或买卖股票、债券等提供方便。

30.6不为甲方人员购买或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和子女上学或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0.7不为甲方人员安排的有可能影响履行合同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30.8不为甲方及其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30.9不为甲方人员的配偶、子女及其他人亲属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

30.10不违反规定安排甲方人员在乙方或乙方相关企业兼职和领取兼职工资及报酬；不得利用非法手段向甲方打探有关涉及贵公司的商业秘密、业务渠道等。

30.11甲方对涉嫌不廉洁的商业行为进行调查时，乙方应配合甲方提供证据，且负有作证的义务。

30.1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新闻媒体、第三人述及有关甲方人员廉洁从业方面的评价、信息。

30.13如有违反的，一经发现，甲方可以立即终止与乙方之间合作业务并无须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

**31.合同生效和签约地**

31.1本合同生效的时间以双方签署的协议书上的最后日期为准。

31.2本合同签约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

31.3所有合同附件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所有附件、修改、补充、改动条款和执行合同的条件均应以书面形式列明，双方经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并由双方委托代理人签字，是合同执行中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2.其它**

32.1乙方确认并认知：

32.1.1其系在适当研究其所承担的风险及义务后订立合同的，为接受该等风险和义务，其已对合同价格、合同价格的任何细目所述的任何费率或金额作了充分的考虑；

32.1.2其同意该等风险和义务，并未受到甲方方面的任何胁迫或压力；

32.1.3其接受该等风险和义务，是甲方愿意和能够按合同约定的价格订立合同的先决条件；

32.1.4考虑到本交易的所有情形，合同的条款是公平合理的，乙方之后不得以任何理由寻求对合同或其任一条款的法律效力提出异议，并放弃这样做的任何权利。

32.2合同附件的规定全部都是合同条款中相关内容的补充和/或再描述。

32.3合同执行的文档管理

合同执行中买、卖双方来往的正式文档，如：合同修改书、变更建议书、验收证书、支付申请等，按甲方相关的管理办法执行。

32.4乙方不得利用本合同开展质押或其他融资业务；不得就本合同项下发生应收账款业务向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不得将本合同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进行转让，甲方对发票和应收账款金额等信息的确认不具有特殊认可的效力。如乙方违反本条款约定的，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第五部分 技术规格书

## 第六部分 合同附件

## 第七部分 比选文件

## 第八部分 中标文件（如有）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说明**

1.本部分内容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的。

2.本项目共分为壹个标段进行招标。比选申请人所报价格应包括：

1）乙方应提供的本合同范围内全部工作服的制作费用，且**样衣由中选人免费提供**。

2）工作服的包装费用。

3）乙方负责运送工作服到甲方指定地点前的所有费用。

4）乙方将工作服销售给甲方而应缴纳的所有税费。

5）乙方为甲方员工测量工作服尺寸数据产生的费用。

6）甲方就乙方履行本合同所应支付的其他全部费用。

除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就本合同项下委托事项向乙方支付上述费用之外的任何其他费用。

在合同履约过程中，本合同税率必须遵照国家现行税法执行。本合同最终税金在结算阶段，按实际产

生的税金进行核算，但合同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调整而调整。

3.乙方确保本合同下的工作服单价在两年内保持不变，如甲方新增本合同下的同款工作服供货需求，则甲、乙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通过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结算。

4.甲方凭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支付本合同费用，分期支付的约定向乙

方付款。

**二、产品技术规格、要求和数量**

**货物需求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性别 | 款式 | 材质及参数 | 版型及工艺 | 数量 | 单位 |
| 女 | 连衣裙 | 韩国SOOYOO面料  成分：96%聚酯合成纤维，4%弹力纤维  克重：305g/米 | 版型：简洁合身版  工艺特性：面料质感舒适，微弹力，轻盈透气，抗皱，适合长期水洗而不变形 | 44 | 件 |
| 西装 | 韩国SOOYOO面料  成分：71%醋酸纤维，29%抗皱纤维  克重：350g/米  内含：1外套+1西裤 | 西装版型：立体剪裁，H直筒版型  西裤版型：修身小脚版  工艺特性：面料采用高档时装醋酸面料，质地光滑，质感舒适，悬垂性好，抗皱，采用进口辅料立体剪裁。 | 44 | 套 |
| 长袖衬衫 | 韩国SOOYOO面料  成分： 96%聚酯合成纤维,4%弹力纤维  克重：305g/米 | 衬衫版型：合身版  工艺特性：高克重面料，保型性好，穿着不透，采用丝面纺织工艺，透气，光泽自然柔顺，抗皱，适合长期水洗不变形。 | 88 | 件 |
| 大衣 | 成分：20%羊绒，80%澳洲羊毛  克重：460克/米 | 大衣版型：欧美H版（宽松版）  工艺特性：水波纹羊绒面料，轻盈，保暖性能好，上身压力感轻。 | 44 | 件 |
| 男 | 短袖衬衫 | 精纺免烫系列（3.8级免烫效果）  成分：100%精梳棉  纱线密度：120支（双股）  克重：189g/米 | 衬衫版型：舒适合身版  工艺特性：进口辅料内衬，袖身，衣身连接处采用进口胶条压衬后再缝合，面料柔软舒适，抗皱良好，长期洗水不变形，透气，排湿。 | 40 | 件 |
| 长袖衬衫 | 精纺免烫系列（3.8级免烫效果）  成分：100%精梳棉  纱线密度：120支（双股）  克重：189g/米 | 衬衫版型：舒适合身版  工艺特性：进口辅料内衬，袖身，衣身连接处采用进口胶条压衬后再缝合，面料柔软舒适，抗皱良好，长期洗水不变形，透气，排湿。 | 40 | 件 |
| 西装 | 成分：50%澳洲羊毛，50%双抗纤维  纱线密度：super110s  克重：280g/米  内含：1外套+1西裤 | 西服版型：合身意式版型  工艺特性：高支羊毛混纺面料，面料组织均匀,挺括，手感滑爽,易打理不易粘灰尘，整个服装制作精细造型流畅，呈现轻、薄、软、挺的时尚效果. | 40 | 套 |
| 大衣 | 成分：20%羊绒，80%澳洲羊毛  克重：460克/米 | 大衣版型：意式合身版  工艺特性：水波纹羊绒面料，轻盈，保暖性能好，上身压力感轻。 | 40 | 件 |

**三、验收**

3.1根据双方协定时间地点进行交货并验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量保证期。如需由乙方负责修改、重新设计制作的，验收时间顺延至通过验收之日。若在验收中甲方发现服装有任何漏发货、短少、缺损、缺陷或与合同规定不符之处，需在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异议。如乙方对甲方提出的更换、补充发货或质量异议等要求有异议，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采用书面的方式提出异议。如乙方未在该期限内提出书面异议，则视为乙方接受甲方的要求。乙方应于收到通知后内根据甲方的异议要求负责免费修改、更换、重做至合格为止，如造成交货延误的，乙方还需按合同约定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因此产生的额外费用也由乙方承担。

3.2乙方不同意甲方提出的产品异议，由乙方负责在20个工作日内将产品提交本合同约定的部门进行检测（乙方在20个工作日内不提交检测的，视为乙方同意甲方的产品异议），经过检测，确属质量问题的，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或者要求乙方无条件更换符合质量要求的货物；经过检验不属质量问题的，并且工作服亦符合甲方需要及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甲方应当接受。鉴定费由乙方先行承担（经过检验不属于质量问题，鉴定费由甲方退还乙方）。

3.3货物验收时须同时满足以下各项标准及要求方为合格：

（1）供货清单、质量合格证书（如有）、保修证书（如有）、产品使用说明书（如有）、甲方要求格式的原厂供货证明（如有）及其他应随产品一同装箱的技术资料；

（2）甲乙双方确认的服装款式、面料、规格及制作要求。

3.4验收标准

3.4.1甲方对货物制订的检验标准。

3.4.2以合格证书、技术性能参数、质量参数和国家质量标准作为对货物的检验标准。

3.4.3验收时，乙方需保证交付货物满足技术需求和验收标准，否则甲方可以拒收，并要求乙方提供符合要求的货物。

3.4.4若因乙方交付的货物不满足技术需求，并拒绝更换符合甲方需求的货物，甲方有权根据合同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3.4.5甲方验收不合格的货物，乙方须于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从甲方仓库出库；逾期出库的，每逾期一天，乙方按逾期出库货物总价格的0.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20工作日仍不出库的，视为乙方同意放弃这些不合格货物的所有权利，并委托甲方全权处置这些货物，处置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质保和售后**

4.1正常质量保证期

**4.1.1 正常质量保证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

4.1.2在正常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出现或产生的缺陷或项目任何部分的损害，根据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承担责任，并满足甲方的要求。

4.1.3若同一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返修次数达到两次或以上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重新设计、修改或更新，这部分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双方确认的修复完成日起重新计算 **12**个月的质量保证期。

4.1.4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包含所有零部件）正常质量保证期**12** 个月，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提供免费上门维修维护（包含所有配件的更换及服务）及保养服务。

4.1.5 有保质期的产品，乙方所供货物的有效保质期必须大于整个保质期的2/3以上；无保质期的产品，乙方所供货物须为交货时1年以内生产的货物。如涉及到特殊物品，由双方协商决定。

4.1.6质量保证期内非因甲方原因而出现质量问题的，乙方需在 5天内负责包修、包换或者包退（双方另有约定除外），并承担调换或退货所产生的费用。乙方不能修理和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4.2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会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向乙方提出索赔，并说明其缺陷或损坏的程度以及要求弥补缺陷或损坏的办法。

4.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合同条款第25条规定的时间内根据甲方的要求，尽快免费修复、更换、重新设计或修改、货物和材料中有缺陷的部分，使货物和材料的相应部分恢复到合同规定的状态和规格。被修理或更换的货物或部件从出厂地至最终目的地的运保费由乙方承担。

4.4如果任何缺陷部分乙方收到通知后在合同条款第25条规定的时间内或双方商定的合理期限内没有以合理的速度弥补缺陷，甲方可在通知乙方后先自行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经乙方认可，甲方可对细小缺陷进行修理或调整，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但不影响合同规定的乙方责任，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4.5乙方保证在现场和南宁当地条件下，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材料在货物寿命周期内正常操作情况下不会因乙方或其零部件供应商在设计和制造过程中的缺陷、错误或材料选用及制造工艺上的缺陷而产生故障。若由于货物和材料在设计制造工艺上的缺陷（包括潜在缺陷）而导致安全事故，给甲方造成所有的损失应由乙方赔偿，且乙方应负责及时修正。

4.6乙方还应保证合同项下所提供的服务包括设计、培训、保养和试穿等，应按合同规定方式进行并保证不存在因乙方或其零部件供应商、代理商或代表或工作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 第五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 A 资格审查文件

**资格审查文件格式**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见A1）及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如无授权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见A2），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2）比选申请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3）承诺书（格式见A3）；

（4）业绩：比选申请人2020年1月1日以来承接过类似项目，单项合同金额达20万元以上的项目，所提供的材料须能明确反映类似项目特征，复印件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格式见A4）；

（5）信用书面声明函及信用信息查询结果（格式见A5）；

（6）其他要求：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A6）

（7）比选申请人认为应提交的其他比选申请资料（如有）。

*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南宁轨道资源经营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比选申请人名称）在下面签字或盖章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或盖章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 项目的比选申请和合同执行，作为比选申请人代表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单位名称：（公章）

地址：

比选申请人代表（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单位名称：（公章）

地址：

**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比选申请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A3 承诺书格式**

**承诺书**

致：南宁轨道资源经营有限公司

1.在认真研读南宁轨道资源经营有限公司的比选文件后，我公司经慎重考虑，郑重承诺参加项目的招比选申请活动。

2.我公司按照贵公司比选文件要求的内容与格式，已编制完成比选申请文件，现报上。

3.我公司承诺：在评审过程中，贵公司可调查、审核我公司提交的与本比选申请文件相关的声明、文件和资料，我公司准备随时解答贵公司提出的疑问。为此，我们授权任何相关的个人和公司向贵公司提供要求的和必要的真实情况和资料以证实我们所填报的各项内容。

4.我公司郑重承诺：**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没有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 cn ）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或不同单位实际控制人互为夫妻关系的，或不同单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交叉任职参加同一标包（标段）报价或者未划分标包（标段）的同一项目（标的）的报价得情形。**

**5.**如果我公司在该项目报名、比选申请过程中或者在中选后，比选人或者有管辖权的行政监管机构发现并查实我公司在所填报的该项目比选申请文件中存在提供虚假或不真实的信息或者伪造数据、资料或证书等情况，视为我公司违约，我公司愿意接受比选人或有管辖权的监管机构的处罚；如果我公司已与比选人签订合同，则视为我公司违约，履约保证金由比选人没收；由此造成的任何后果和损失均由我公司承担。本段承诺既是我公司比选申请文件的有效组成内容，也是我公司真实意思的表示，对我公司在与该项目有关的任何行为中始终具有优先的法律约束力。

6.我公司了解：无论是否中选，我公司将自行承担与招比选申请活动所需的一切费用。

7.我公司保证本次比选申请的产品拥有合法的生产或销售权，并保证比选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比选申请设备及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任何专利权、著作权、注册商标专有使用权或计算机软件登记或反不正当竞争的起诉及索赔。

我公司声明，我们所填报的资料是完全真实和准确的，并愿为此承担任何相关的法律责任。

比选申请人地址：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公章)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 A4 业绩

**类似项目业绩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 金额 | 签订 时间 | 服务时间 | 业主单位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类似项目业绩：比选申请人2020年1月1日以来承接过类似项目，单项合同金额达20万元以上的项目。所提供的材料须能明确反映类似项目特征，复印件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

## A5 信用书面声明函及信用信息查询结果

**企业信用信息真实承诺声明函**

致比选人 ：

我单位承诺，如未如实提供“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查询结果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接受本次比选作为否决比选处理。

比选申请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信用信息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并加盖公章）；

网页打印件须显示比选申请人名称以及“失信被执行人”、 “企业信用信息”查询结果、打印时间或查询时间。

## A6 其他要求：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致 ：

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比选，根据法律法规维护比选公正性的相关规定，特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的责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报人名称 | （XX公司，与营业执照中一致）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 姓名 |  | | 身份证号 | |  |
| 注册资本 |  | | | 成立时间和营业期限 | | 年 月 日-年 月 日或长期 |
| 单位地址 |  | | | | | |
| 开户银行 |  | | | | | |
| 银行账号 |  | | | | | |
| 经营范围备注 |  | | | | | |
| 供应商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 |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 | | |  | |
|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 | | |  | |
|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  | |
|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  | |

注：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或不同单位实际控制人互为夫妻关系的，或不同单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交叉任职的，不得参加同一标包（标段）报价或者未划分标包（标段）的同一项目（标的）的报价；

2．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比选申请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B 价格文件

**价格文件格式**

（1）比选申请报价一览表（格式见B1）；

（2）比选申请函（格式见B2）；

（3）比选申请报价表（格式见B3）

（4）比选申请人认为应提交的其他比选申请资料（如有）。

## B1比选申请报价一览表

**比选申请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比选申请人名称： 单位：元

|  |  |  |
| --- | --- | --- |
| **比选申请报价** | | **备注** |
| **比选申请总报价**  **(不含增值税)** | **小写：** |  |
| **大写：** |
| **税率** | **%** | |
| **比选申请总报价**  **(含税)** | **小写：** | |
| **大写：** | |
| **交货期**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日内** | |
| **质保期** | **个月** | |

注:比选申请报价应包括货物价款（含样衣）、包装、运输、装卸人工工资、管理费、利润、保险等一切履行合同标的全过程产生的所有费用。

比选申请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B2比选申请函格式

**比选申请函**

致：南宁轨道资源经营有限公司

根据贵公司为采购项目比选采购工作服的比选申请邀请，签字人(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比选申请人（比选申请人名称、地址）提交比选申请文件正本1份、副本 4份及电子文件 1 份（U盘）。

据此，签字人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比选文件要求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并履行全部合同义务的比选申请，总价如本比选申请文件价格文件“比选申请报价一览表”所述。

2.按比选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已详细审查全部比选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接口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本比选申请有效期为比选申请截止日起**（备注：与前附表一致）**日历天内。

5.如果在规定的比选文件递交时间后，我公司在比选申请有效期内撤销比选申请，所造成的损失我公司承担。

6.同意按照贵公司的要求提供与本比选申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公司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比选申请或收到的任何比选申请。

7.与本比选申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发往：

地址：

邮编： 传真：

电话： 电子邮件：

比选申请人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B3比选申请报价表

**比选申请报价表**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款式 | 材质及参数 | 版型及工艺 | 数量 ① | 单  位 | 不含税  单价  ② | 含税单价 ③=②+②\*④ | 增值税 税率④ | 不含税总价⑤=①\*② | 含税总价 ⑥=③\*① |
| 1 | 女连衣裙 | 韩国SOOYOO面料  成分：96%聚酯合成纤维，4%弹力纤维  克重：305g/米 | 版型：简洁合身版  工艺特性：面料质感舒适，微弹力，轻盈透气，抗皱，适合长期水洗而不变形 | 44 | 件 |  |  |  |  |  |
| 2 | 女西装 | 韩国SOOYOO面料  成分：71%醋酸纤  维，29%抗皱纤维  克重：350g/米  内含：1外套+1西裤 | 西装版型：立体剪裁，H直筒版型  西裤版型：修身小脚版  工艺特性：面料采用高档时装醋酸面料，质地光滑，质感舒适，悬垂性好，抗皱，采用进口辅料立体剪裁。 | 44 | 套 |  |  |  |  |  |
| 3 | 女  长袖衬衫 | 韩国SOOYOO面料  成分： 96%聚酯合成纤维,4%弹力纤维  克重：305g/米 | 衬衫版型：合身版  工艺特性：高克重面料，保型性好，穿着不透，采用丝面纺织工艺，透气，光泽自然柔顺，抗皱，适合长期水洗不变形。 | 88 | 件 |  |  |  |  |  |
| 4 | 女大衣 | 成分：20%羊绒，80%澳洲羊毛  克重：460克/米 | 大衣版型：欧美H版（宽松版）  工艺特性：水波纹羊绒面料，轻盈，保暖性能好，上身压力感轻。 | 44 | 件 |  |  |  |  |  |
| 5 | 男  短袖衬衫 | 精纺免烫系列（3.8级免烫效果）  成分：100%精梳棉  纱线密度：120支（双股）  克重：189g/米 | 衬衫版型：舒适合身版  工艺特性：进口辅料内衬，袖身，衣身连接处采用进口胶条压衬后再缝合，面料柔软舒适，抗皱良好，长期洗水不变形，透气，排湿。 | 40 | 件 |  |  |  |  |  |
| 6 | 男  长袖衬衫 | 精纺免烫系列（3.8级免烫效果）  成分：100%精梳棉  纱线密度：120支（双股）  克重：189g/米 | 衬衫版型：舒适合身版  工艺特性：进口辅料内衬，袖身，衣身连接处采用进口胶条压衬后再缝合，面料柔软舒适，抗皱良好，长期洗水不变形，透气，排湿。 | 40 | 件 |  |  |  |  |  |
| 7 | 男西装 | 成分：50%澳洲羊毛，50%双抗纤维  纱线密度：super110s  克重：280g/米  内含：1外套+1西裤 | 西服版型：合身意式版型  工艺特性：高支羊毛混纺面料，面料组织均匀,挺括，手感滑爽,易打理不易粘灰尘，整个服装制作精细造型流畅，呈现轻、薄、软、挺的时尚效果. | 40 | 套 |  |  |  |  |  |
| 8 | 男大衣 | 成分：20%羊绒，80%澳洲羊毛  克重：460克/米 | 大衣版型：意式合身版  工艺特性：水波纹羊绒面料，轻盈，保暖性能好，上身压力感轻。 | 40 | 件 |  |  |  |  |  |

注：

1.比选申请人须按第五章《用户需求书》中的技术需求进行明细报价，不允许打乱顺序，含税单价、含税总价均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税率均指增值税率。

2.如比选申请人拟投的货物为比选人非参考品牌之一的，则需要提供能证明拟投产品的质量及参数相当于参考品牌的行业内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及查询方式。

3.同一材质规格、型号的货物在各分项报价中应为同一单价。比选申请人对每种货物(指完全相同的同一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如有不同报价，则以最低报价为准。

比选申请人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C商务文件

**商务文件格式**

（1）商务响应表（格式见C1）；

（2）业绩：比选申请人2020年1月1日以来承接过类似项目，单项合同金额达20万元以上的项目。所提供的材料须能明确反映类似项目特征，复印件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格式见C2）。

1. 比选申请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比选申请资料（如有）。

## C1商务响应表格式

**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比选文件要求内容所在章节 | 包含内容 | 比选申请人承诺是否响应比选文件要求 | 备注 |
| 第二章 比选申请须知 | | | | |
| 1 | 比选申请须知前附表 | 本章节全部内容 | 完全响应 |  |
| 2 | 比选申请须知正文 | 本章节全部内容 | 完全响应 |  |
| 第三章 合同条款 | | | | |
| 1 | 合同协议书 | 本章节全部内容 | 完全响应 |  |
| 2 | 合同条款 | 本章节全部内容 | 完全响应 |  |
| 第四章 采购需求书 | | | | |
| 1 | 商务要求 | 本章节全部内容 | 完全响应 |  |

**注：上述响应要求必须全部为“完全响应”，否则，比选申请人将不能通过符合性评审。**

比选申请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C2 业绩

**类似项目业绩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 金额 | 签订 时间 | 服务时间 | 业主单位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类似项目业绩：比选申请人2020年1月1日以来承接过类似项目，单项合同金额达20万元以上的项目。所提供的材料须能明确反映类似项目特征，复印件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

# D技术文件

**技术文件格式**

（1）技术响应表（格式见D1）；

（2）生产组织安排、进度计划、生产安排保证措施方案（格式自拟）；

（3）质量保证措施方案（格式自拟）；

（4）量体、发放方案（格式自拟）；

（5）比选申请人的服务机构及服务队伍、服务响应时间（格式自拟）；

（6）保障措施、对不合身产品及质量缺陷产品的处理方案、深化设计、提供保养须知手册等方面（格式自拟）；

（7）比选申请人认为应提交的其他技术比选申请资料（如有）。

## D1 技术响应表格式

**技术响应表**（不论有无偏离，均须逐项填写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技术需求 | | 比选申请文件承诺 | | 偏离说明 |
| 服务名称 | 服务参数 | 服务名称 | 所提供服务的内容 |
| 1 | …… | 1 ……  2 ……  3 ……  …… | …… | 1 ……  2 ……  3 ……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2 | …… | 1 ……  2 ……  3 ……  …… | …… | 1 ……  2 ……  3 ……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 |  |  |  |  |  |
| 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 | | | | |

注：1.比选申请人应根据第四章采购需求书 第三部分技术要求内容逐条响应，对照比选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在比选人与中选人签订合同期间，中选人未在比选申请文件“响应表”中列出偏离说明，即使其在比选申请文件的其他部分说明与比选文件要求有所不同或回避不答，亦均视为完全符合比选文件中所要求的最佳值并写入合同。若中选人在定标后及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放弃中选资格。

3.如有任意一项负偏离，比选申请无效。

比选申请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生产组织安排、进度计划、生产安排保证措施方案

（由比选申请人根据采购需求书要求及比选文件评分办法要求编制，格式自拟）

## 质量保证措施方案（格式自拟）；

（由比选申请人根据采购需求书要求及比选文件评分办法要求编制，格式自拟）

## 量体、发放方案

（由比选申请人根据采购需求书要求及比选文件评分办法要求编制，格式自拟）

## 比选申请人的服务机构及服务队伍、服务响应时间

（由比选申请人根据采购需求书要求及比选文件评分办法要求编制，格式自拟）

## 保障措施、对不合身产品及质量缺陷产品的处理方案、深化设计、提供保养须知手册等方面

（由比选申请人根据采购需求书要求及比选文件评分办法要求编制，格式自拟）

第六章评分办法

**一、评审原则**

1.1比选评审小组成员构成：本项目由5人及以上单数组成评审小组，对比选申请文件按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1.2评审依据：比选评审小组以比选文件、比选申请文件为评审依据。

1.3评审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二、评定方法**

2.1对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比选申请文件，进入技术、商务和价格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满分100分，其中**商务得分20分，技术得分60分，价格得分20分。**

2.2比选评审小组将依照本比选文件相关要求，对照比选申请文件的应答进行比较，并对各比选申请文件的技术、商务和价格内容进行评审打分。

2.3如比选申请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达不一致，或有明显的文字、数字计算错误的，评审小组可要求比选申请人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并详细记录，但不得改变比选申请文件的实质内容。评审小组对比选申请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比选申请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比选评审小组的要求。如比选申请人拒绝接受澄清、说明或补正，该报价做无效报价处理。

2.4**总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价格得分**。各项指标的分数计算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计算比选申请人综合评分，并按照总分（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1-3名中选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三、评审流程**

**3.1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采用定性评审法，审查比选申请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比选文件对企业资质、业绩和其他强制性标准，是否处于正常的经营状况等情况。

在本阶段不符合任何一项资格评审标准的比选申请人将被比选人拒绝，不得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评审标准详见附表一《资格审查表》。

**3.2初步评审**

（1）比选评审小组将对比选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进行初步评审，判定其内容是否真实、完整，是否满足比选文件要求并在实质性内容上予以响应。

（2）如果比选申请文件实质性不响应比选文件的要求和条件的，比选评审小组将判定为重大偏差并作否决比选申请处理，并且不允许比选申请人通过修正或撤销其不符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比选申请文件。

（3）比选评审小组根据比选文件的要求对比选申请人进行符合性评审，未通过符合性评审的比选申请人不得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评审标准见附表二《符合性评审表》。

**3.3详细评审**

**3.3.1商务、技术部分评审**

3.3.1.1比选评审小组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比选申请文件的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3.3.1.2技术评审组按照附表三《商务文件评分表》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对各比选申请人商务部分评审，各项评审得分合计为比选申请人商务得分（得分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3.1.3技术评审组按照附表四《技术文件评分表》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对各比选申请人技术部分评审。各评委对比选申请人的各评分项评分累加后得出各评委的总得分。比选申请人技术得分取所有评委总得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3.2价格评审**

3.3.2.1比选评审小组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比选申请文件的报价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3.3.2.2比选申请报价有算术错误的，比选评审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比选申请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比选申请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比选申请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比选申请作否决比选申请处理：

(1）比选申请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修正后的最终比选申请报价超过上限控制价的比选申请文件作否决比选申请处理。修正后的分项报价超过分项控制价的比选申请文件作否决比选申请处理。如项目设有综合单价控制价的，修正后的综合单价超过综合单价控制价的比选申请文件作否决比选申请处理；

（4）若修正后的总价与比选申请报价不相等，则评标总价和中选价均以修正后的总价为准，如比选申请人不接受按以上规则确定的评标总价和中选价，则其比选申请将被拒绝。

3.3.2.3出现下列情况的比选申请文件将予以否决：

（1）比选评审小组发现比选申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比选申请报价，使得其比选申请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比选申请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比选申请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比选评审小组应当认定该比选申请人以低于成本报价比选申请，否决其比选申请。

（2）**比选申请报价清单如有漏项的比选申请文件，将予以否决。**

3.3.2.4比选评审小组按照附表五《比选报价评分表》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对各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报价评审，并计算出价格得分（得分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4澄清或补正**

3.4.1在评审阶段，比选评审小组认为必要时，可书面通知比选申请人要求其澄清或补正比选申请文件中的问题，或者要求其补充某些资料。对此，比选申请人不得拒绝。

3.4.2比选申请人须以书面形式提供澄清或补正文件，经比选评审小组确认方可作为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比选申请人能够合理说明或提供有效证明资料的，比选评审小组将予以采信，取消该疑问事项及对应的比选申请报价偏差；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比选评审小组将不予采信，该疑问事项及对应的比选申请报价偏差将确认成立，但其比选申请总价保持不变。

3.4.4如果比选评审小组对比选申请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依然存有疑问，可以对比选申请人进一步质疑。比选申请人应当相应地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比选评审小组认为全部质疑得到解答。

3.4.5比选申请人不得借澄清或补正问题的机会，与比选人及比选评审小组私下接触或对原比选申请价和内容提出修改，但在评审中进行的初步修正，则不在此列。比选人不接受比选申请人主动提出的对比选申请文件的澄清或补正。

**3.5评审报告**

（1）比选评审小组应根据评审情况和结果，向比选人提交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由比选评审小组成员起草，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通过。比选评审小组全体成员应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评审专家如有保留意见可以在评审报告中阐明。

（2）比选评审小组根据综合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选候选人。综合评分相同时，则技术得分较高的排名靠前；如技术得分也相同，则价格得分较高的排名靠前；如价格得分也相同，则由比选评审小组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其排名顺序。

**3.6否决比选申请条件**

比选申请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比选评审小组应按否决比选申请处理：

**（1）不符合附表一《资格审查表》规定的；**

**（2）不符合附表二《符合性评审表》规定的；**

**（3）法定代表人未按规定出具授权委托书的(采用委托代理人形式的)；**

**（4）在比选申请文件中有虚假文件和/或资料的；**

**（5）比选申请文件中附有比选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比选申请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比选文件的要求的；**

**（7）比选申请人以经比选评审小组评审认定为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

**（8）比选申请人扰乱会场秩序，经劝阻仍然无理取闹的；**

**（9）比选申请人未能按照比选评审小组要求，对其比选申请文件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的；**

**（10）比选申请人以他人的名义比选申请、串通比选申请、以行贿手段谋取中选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比选申请的。**

## 附表一 资格审查表

**资格审查表**

| 序号 | 项目内容 | 合格条件标准 | 评审依据 | 评审结果（合格/不合格） | 备注 |
| --- | --- | --- | --- | --- | --- |
| 1 | 身份  证明  材料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如无授权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身份证复印件 |  |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如无授权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 2 | 比选  申请人资格 | （1）比选申请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若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必须出具总公司授权参与的证明。） | 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  | 比选申请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
| 3 | 业绩要求 | 比选申请人2020年1月1日以来承接过类似项目，单项合同金额达20万元以上的项目。 | 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复印件内容须体现为类似项目。 |  | 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复印件内容须体现为类似项目。复印件加盖公章。 |
| 4 | 信用书面声明函及信用信息查询结果 | （1）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比选申请人须提供真实有效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声明函”，并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生成完整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且报告生成时间为从比选公告发出之日起至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内，否则视为无效。  （3）没有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4）没有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 cn ）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承诺书原件、信用书面声明函及信用信息查询结果 |  | 按规定格式提供承诺书、信用书面声明函及信用信息查询结果 |
| 5 | 联合体比选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比选。 | 比选申请人为非联合体比选 |  |  |
| 6 | 其他内容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或不同单位实际控制人互为夫妻关系的，或不同单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交叉任职的，不得参加同一标包（标段）报价或者未划分标包（标段）的同一项目（标的）的报价。  （2）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 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原件 |  | 按规定格式提供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

**注：**

**1.以上所有证明资料原件备查。**

**2.比选申请人如未通过上述资格审查，则作比选申请被否决处理并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 附表二 符合性评审表

**符合性评审表**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审结果 | 结论 |
| --- | --- | --- | --- |
| 1 | 比选申请文件按要求在规定的位置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的 |  |  |
| 2 | 比选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按规定填写、内容齐全的；（按比选文件第五章节规定格式填写的） |  |
| 3 | 比选申请人在资格审查文件或技术文件中未透露有关报价的信息 |  |
| 4 | 在比选申请文件中无虚假资料的 |  |
| 5 | 技术部分响应无负偏离的 |  |
| 6 | 商务响应表无负偏离的 |  |
| 7 | 无比选文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否决比选申请条件 |  |

注：1.评审结果填写合格打√，不合格打×，凡评审结果有一项不合格者，结论为不通过。

## 附表三《商务文件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和内容 | 标准分 | 评审标准 | 得分 | 备注 |
| 1 | **本地化服务** | **5分** | 比选申请人在南宁地区有固定维护维修机构及长期的销售服务体系，得5分（注：须提供产权证明或有效的租赁合同复印件）。 |  |  |
| 2 | **业绩分** | **10分** | 2020年1月1日以来承接过类似项目，单项合同金额达20万元以上的，每提供一个得2.5分，满分10分。（以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证明资料为准） |  |  |
| 3 | **质保期** | **5分** | 在满足比选文件要求基础上质保期每延长6个月加2.5分，最多加 5 分。 |  |  |
| 商务文件得分 | | **20分** |  |  |  |

## 附表四《技术文件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和内容 | 标准分 | 评审标准 | 得分 | 备注 |
| 1 | **生产组织安排、进度计划、生产安排保证措施方案** | **12分** | 一档（4分）：生产组织安排、进度计划、生产安排保证措施方案欠科学、欠完善的。  二档（8分）：生产组织安排、进度计划、生产安排保证措施方案较科学、完善的。  三档（12分）：生产组织安排、进度计划、生产安排保证措施方案科学合理、完善的。  注：不提供内容不得分。 |  |  |
| 2 | **质量保证措施方案** | **12分** | 一档（4分）：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可行性欠强、措施欠完善的。  二档（8分）：质量保证措施方案较可行性强、措施较完善的。  三档（12分）：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可行性强、措施完善的。  注：不提供内容不得分. |  |  |
| 3 | **量体、发放方案** | **12分** | 一档（4分）：量体、发放方案欠合理可行、服务措施欠缺的。  二档（8分）：量体、发放方案较合理可行、服务措施一般的。  三档（12分）：量体、发放方案合理可行、服务措施优的。  注：不提供内容不得分。 |  |  |
| 4 | **比选申请人的服务机构及服务队伍、服务响应时间** | **12分** | 一档（4分）：比选申请人的服务机构构架设置欠科学合理、服务队伍欠专业全面、响应时间欠合理可控；  二档（8分）：比选申请人的服务机构构架设置较科学合理、服务队伍较专业全面、响应时间较合理可控；  三档（12分）：比选申请人的服务机构构架设置科学合理、服务队伍专业全面、响应时间合理可控。  注：不提供内容不得分。 |  |  |
| 5 | **保障措施、对不合身产品及质量缺陷产品的处理方案、深化设计、提供保养须知手册等方面** | **12分** | 一档（4分）：保障措施、对不合身产品及质量缺陷产品的处理方案、深化设计、提供保养须知手册等方面欠完整科学的；  二档（8分）：保障措施、对不合身产品及质量缺陷产品的处理方案、深化设计、提供保养须知手册等方面较完整科学的；  三档（12分）：保障措施、对不合身产品及质量缺陷产品的处理方案、深化设计、提供保养须知手册等方面完整科学的。  注：不提供内容不得分 |  |  |
| 技术文件得分 | | **60分** |  |  |  |

## 附表五《价格文件评分表》

**价格文件评分表**

| **序号** | 项目 | 评审基准价 | 评分标准 | 分值 | 得分 |
| --- | --- | --- | --- | --- | --- |
| **1** | 比选报价 | **进入商务文件评审的比选申请人才能进行价格分评审。**  满足比选文件要求且比选不含税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 | （1）满足比选文件要求且比选不含税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20分。  （2）价格分计算公式：  某比选申请人价格分= 最低不含税比选报价/ 某比选申请人有效的不含税比选报价×20 | 0≤m≤20 |  |
| 价格文件得分 | |  | **20** |  |  |

注：比选报价如有修正，需填写附表《比选报价修正表》并由比选人代表签字确认。

**附表：比选申请报价修正表**

|  |  |  |  |
| --- | --- | --- | --- |
| **编号** | **修正项目** | **修正前比选申请报价** | **修正后比选申请报价** |
|  |  |  |  |
|  |  |  |  |
| 修正前比选申请报价下浮系数： |  | | |
| 修正后比选申请报价下浮系数： |  | | |
| 比选申请人名称 |  | | |
| 比选申请人声明 | 我单位（□接受□不接受）本评审办法第3.3.2款价格评审确定的评审总价和中选价。 | | |
| 比选申请人代表签字 | 日期： 年 月 日 | | |

注：若修正后的下浮系数与比选申请报价不相等，则评标下浮系数和中选下浮系数均以修正后的下浮系数为准，如比选申请人不接受按以上规则确定的评标下浮系数和中选下浮系数，则其比选申请将被拒绝。